春秋經解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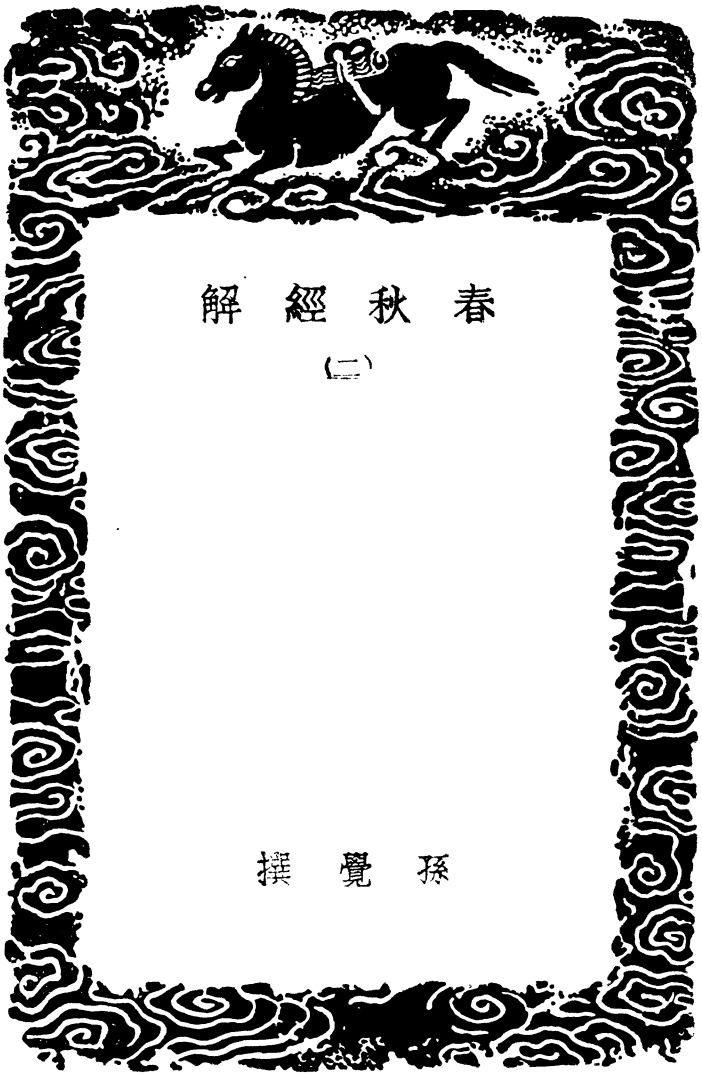

春秋經解

（二）

孫覺撰

春秋經解卷四

桓公下

十有一年春正月齊人衞人鄭人盟于惡曹

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勝矣于此復使微者爲惡曹之盟所以固其好也左氏曰齊衞鄭宋盟于惡曹案三國之盟但以新勝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則于此九月必不執鄭祭仲與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秋七月葬鄭莊公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春秋之義言人則衆辭也微者也有書而爲貶有書而爲褒可以衆人治之者則書人以與之人君而匹夫行則書人以貶之蓋執者上治下之辭稱爵而執之者執有罪也彼雖有罪然無爵不得執之成十五年書曰晉侯執曹伯歸于京師曹伯有簒立之罪晉侯執之又歸京師焉執有罪又歸得其所則書爵以與之猶曰有罪之人當使無罪者治之天子賞之爵矣則是有道而無罪者也有道而無罪則是可以治有罪之人也故執有罪者春秋書爵以許之至于無罪而執之者則書之曰人雖公侯之尊不與其爵也猶曰公侯則是有道者爲之矣爲公侯矣乃執無罪之人乎是亦無道也貶之曰人雖爲公侯而無公侯之道則亦衆人而已春秋書人以執人者貶之也宋人執祭仲蓋宋公執之也不曰宋

公者。不與無道之公侯執無罪之人也。祭仲者、鄭之大夫。而專政者也。宋公以公子突雍氏之出。欲立突爲鄭君。然祭仲專政焉。不執祭仲。突不得立也。于是要祭仲而執之。使逐忽而立突。忽爲世子。突爲支庶。宋公欲亂人之國。而廢嫡立庶。又要專政之大臣而執之。聖人所不與也。故書曰宋人焉。祭仲爲鄭之大臣。專國之政。不能守死一節。以輔立正君。爲它國要而執之。祭仲之惡。亦不可勝罪矣。故書曰執祭仲。公羊曰。古人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案祭仲爲人臣。而叛其君。受託先君。而賣其子。舍嫡而立庶。廢賢而樹不肖。罪不容誅矣。而公羊以爲權焉。聖人之所謂權者。果如是乎。范寧曰。以廢君爲行權。是神器可得而窺也。此說當矣。穀梁曰。宋公而曰人。貶之也。

突歸于鄭。

突、公子突也。宋雍氏之出也。藉雍氏之寵。求于宋公。執祭仲。出世子忽。而立己爲君。不曰公子。若曰。突爲莊公子。而廢莊公之命。爲世子忽之弟。而篡忽之位。無子弟之道。蓋非公子也。突不曰公子。而又不曰鄭突者。挈之祭仲也。猶曰。突之所以得歸于鄭者。以祭仲也。先書祭仲之執。而次書突歸。則突之歸因祭仲也。春秋之例。有書歸。書復歸。書入。書復入者。至其國則同。然所以至之之迹則異也。凡曰歸者。歸之之易。未嘗有君之位也。突之曰歸。蓋祭仲爲之應。又未嘗有鄭國。于是始因祭仲而歸耳。故書曰歸也。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案祭仲廢嫡立庶。聖人方深罪之。何謂順也。

鄭忽出奔衛。

忽者、世子忽也。不曰世子者。莊公已葬。忽當嗣位爲君也。春秋之法。居喪未逾年。稱子。忽居喪未逾年。禮當稱子。而以國氏者。貶之也。世子忽受命先君。而嗣鄭伯之位。凡鄭之政。皆自己出。忽不能守先君之位。無嗣子之德。至于見逐而出奔。猶曰忽無人子之道焉。逐忽出奔者。實祭仲也。然不曰祭仲逐之。而以自出爲文者。所以深責世子忽也。易曰。震驚百里。不喪匕鬯。震爲長子。則是有世子之象也。凡爲世子者。能修其德。養其望。使如雷焉。則近者驚而遠者懷也。故世子有震雷之德望。然後可以守其祭祀。而匕鬯不失也。鄭忽無震驚之望。至于大臣逐之。孽弟篡之。奔走而亡。僅以身免。故出奔之惡。雖祭仲逐之。亦自取之也。故但曰鄭忽出奔。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惟失地則名之。以謂先君之土地宗廟不能守。而至于亡也。尙何足以諸侯待之哉。鄭忽之名。失地故也。而公羊曰。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陸淳非之曰。春秋伯子男皆殊稱。非一也。鄭實伯爵。若世子。何關爵乎。公羊之說非也。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會者、外爲志也。柔者、未命之大夫。故不書氏。四國會盟。而蔡獨稱叔者。陸淳曰。國而字之。與君一體也。

案春秋之法。諸侯之兄而行事者。稱兄。弟者。稱弟。賢者。字之。蔡叔之事。不見于春秋。賢不賢未可知也。陸淳與紀季之徒。一槩論之。恐未有據。此可疑之事。且當闕之耳。

公會宋公于夫鍾。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闕。

案此二會。三傳皆無義說。會者、聚而謀事耳。書之。所以見去其疆守而相從于盟會。均有罪也。

十有二年春正月。

三傳皆無義說。案此書首時。義與九年書夏四月。秋七月同也。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案書會者。外爲志也。曲池、地名。公羊以爲毆蛇。杞侯爲紀侯。此當以左氏穀梁多者爲定也。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入春秋來。燕未嘗見于經。惟此年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又稱北燕。有二國矣。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故杜預于此解燕人爲南燕大夫。蓋北燕限于山戎。自莊三十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于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未能自通。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案不書葬者魯不往會耳。義同隱公八年宿男卒。

公會宋公于虛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

案左氏意。以爲會于虛、會于龜。皆公求與之會。欲平鄭耳。然而宋公辭不願平。故有伐宋之事也。今案經書會伐。皆以見均有罪也。無專罪宋公之文。左氏之說。未可知也。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丙戌衛侯晉卒。

丙戌之日。再見于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春秋之義。以內敗外。則書公。書大夫。爲外所敗。則書戰。書及。不言公。不言大夫。書戰。則內敗。以爲使外能敵我。則我敗可知也。然而又不書公及大夫者。蓋曰。公及大夫。則必無敗矣。公者、一國之尊。而仁義之出也。其政教素修。其號令素明。蓋有所不戰。戰、則勝矣。大夫者、亦一國之賢。上下所倚仗而瞻望者。其德義素著也。其治道素行也。蓋亦有所不戰。戰、亦勝矣。孔子曰。我戰則克。祭則受福。蓋孔子爲政。則其凡治民之道。莫不備具而修飾。又能以時而習武。使皆兵農兼事。故不戰則已。戰則必勝焉。孔子謂戰則勝者。亦非能戰而使之勝。但其爲戰之道素修耳。春秋時。內見敗于外者。不書公及大夫。蓋以此道責之也。春秋之法。舉重者言之。言伐則不言戰。戰重于伐也。此言伐。又言戰。蓋戰于宋之國都。不復言戰之地。若但書及鄭師戰于宋。則是與鄭戰。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所以見與鄭同伐。而爲宋所敗也。公羊曰。嫌與鄭人戰。此說是也。穀梁曰。不曰與鄭戰。恥不和也。案經文。乃是與宋戰。非鄭也。啖子曰。案自此後。魯嘗與鄭和。而同伐宋。此傳誤矣。

十有三年。春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衞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衞師、燕師、敗績。

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于紀也。紀爲齊之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衞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于是

要魯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若書曰公會鄭伯及諸侯之師戰于紀。則是鄭伯主兵。不見紀侯爲主兵也。又不見齊侯率諸侯之師。至于紀之國都。而志在滅紀之罪也。故必以紀主兵。序其上。而後見與諸侯之師戰焉。春秋之法。內不言戰。言戰則敗。敗外諸侯者。直以敗爲文。而于此敗諸侯之師。言戰言敗。與例不同者。蓋春秋之法。不以外敵內。會外諸侯。則不嫌敵者非一。其責不專在我也。春秋內敗外師。書戰書敗者。二而已。其一卽紀之戰。其一卽成二年鞍之戰也。蓋皆會外諸侯焉。其責不專在我故也。齊宋衞三國稱爵。君行。舉重也。燕稱人。微之也。戰則舉重。敗則稱師。重衆也。敗績者。敗其成績也。爲人君者。保守其民。恐其不安。又驅之戰。以爭土地。逐財利。其至于敗。則是舉已成之績而敗壞之也。亦重衆之辭也。春秋之法。居喪稱子。緣人子之心。當創巨痛深之時。不忍卽先君之爵而稱之也。居喪之禮。諒陰不言。天子諸侯之通禮也。故居喪者。不與于國事。而聽之大臣。必不得已而行事焉。則自稱曰子。猶曰父在云爾。春秋之間。居喪而不稱子者。聖人亦據其實而書之。所以見其無恩于君父。而忘哀之速也。且明無子子之道焉。衞侯晉卒于去年之冬。于此纔三月耳。猶未葬也。而衞之嗣君。出會諸侯。而伐人之國。又自稱其爵。不以喪禮自持。聖人據實而書之。以見其罪。且深疾之也。左氏曰。宋多責賂于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宋衞燕戰。案經書公會紀侯鄭伯。則是紀侯主兵矣。此非也。趙子亦曰。若紀侯助鄭。卽當戰于宋鄭之境。不當在紀也。此說是也。又曰。不書所戰。後也。左氏以爲公往會戰而後之。故不書戰也。

案戰實在紀。故不地。謂之後之。非也。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趙子非之曰。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謂之恃外。有何義乎。又曰。不地。近也。趙子曰。不地者。在紀都也。公羊左氏之說皆非。唯穀梁曰。戰、由外言之也。不地于紀也。此說皆是也。

二月。葬衞宣公。

案、諸侯五月而葬。衞宣公卒于去年之十一月。葬于今年之三月。正合五月之禮也。春秋之義。有具文而得失可見者。葬而書月之類是也。

夏大水。秋七月。冬十月。

十有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于伯曹。

左氏曰。曹人致餼。禮也。春秋之時。會盟無度。或于其國都。或于其地。弱者奔走。彊者暴恣。蓋由天下無王。而法度皆廢也。至于小事大。弱事彊。歲朝時聘。納幣致餼者。滔滔皆是。左氏之說非也。

無冰。

春秋之春。夏時之冬也。冬而冰者。陰陽之常。物理之自然也。冬而無冰。則是陽氣不閉而陰氣不凝也。洪範五行。是謂恆燠。聖人以爲政教之差。上干陰陽。則陰陽乖戾。故謹而書之。曰無冰。無、不宜無也。春秋書災異之法。有曰無者。無冰是也。有曰不者。不雨是也。然而冰不書曰不冰。而謂之無。雨不書曰無雨。而謂之不。蓋皆有所見。曲盡其微而書之也。無者。對有之辭也。之冰曰無。未嘗有也。雨之曰不。雖有

之。不及于物。與無雨同也。然不者。在有無之間之辭也。孔子之于春秋。委曲詳盡。無一字苟然者。所以傳信萬世。示人以法也。公羊曰記異。穀梁曰時燠。二傳皆是。

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蓋孔子之意。以謂所不可知者。求以彊通而知之。則不免于穿鑿狂妄。貽誤後人矣。故不可知者。以爲不知。乃所以爲知也。春秋之文。有闕而可知者。孔子亦不加之。所以教人疑則闕之。而誠身于善也。夏五之月。雖兒童女子。必知其有月。然而孔子不加之。蓋以爲闕文。不易知也。加之。爲君子之道。未有益焉。然且示人以詐。而傳後不實也。夏五之月。猶妄加之。則凡所傳于後世者。無乃可疑而不信乎。則是苟一闕文之必正。而致疑于六經皇極之道也。孔子曰。多聞闕疑。愼言其餘。則寡尤。又曰。古者言之不出。恥躬之不逮也。蓋孔子之意。非獨一疑似之文而闕之耳。其身行之未至者。口不可言也。耳聞之未審者。事不可必也。然則孔子之言。必其嘗行者也。孔子之傳。必其已審者也。孔子春秋之文。疑則闕之者。既以信其書之傳。又以見君子行身之法也。春秋諸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于魯也。春秋凡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于我之國都也。趙子曰。不言其誰。敵者也。蓋以爲不言公及大夫。則其所來之臣尊卑相敵。故不書也。春秋來盟者。蓋皆內之敵者與盟焉。故但曰來盟也。穀梁曰。來盟。前定也。案來者、自外之辭耳。來戰。來聘。來朝。皆自外也。安

得前定乎。又曰。弟之者。與其貴者也。經文乃是譏使弟耳。無與貴之義也。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乙亥嘗。

御廩者、粢盛所藏也。雖尊爲天子。必有宗廟。貴爲諸侯。必供粢盛。故天子藉田。諸侯躬耕。皆所以教民務農。而親事祖禰也。災、火災也。春秋之法。固火。謂之焚。莫究其從來。謂之災。知其所自。謂之火。焚咸丘固火之也。御廩災。不知其來。而但見其火也。成周宣榭火。火有所自。可究而知之也。御廩者、粢盛之所在。公所親事而致敬乎祖禰者也。然而災焉。公之所事者得無不敬。而粢盛之用無乃闕乎。四時之祭。秋曰嘗。春秋之八月。夏時之六月。而嘗不時也。御廩災。裁四日矣。而嘗焉。不時。且不敬也。御廩之災。公之不德。而盡事祖禰之道不至也。不知遇災而懼。責身修德。以答災異之戒。遽然以災之所餘。未及時而祭之。蓋公無恐懼之心。而黷益甚也。左氏宣十六年傳曰。人火曰火。天火曰災。安知其自天而下也。但不知其所從來。則謂之災。爾不可指言天也。左氏又曰。書不害也。粢盛不害。不時而祭。得無罪乎。孔子安得特書乙亥之嘗。以見其不害乎。此非也。公羊曰。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趙子曰。案有災當恐懼而改卜。何得便闕先君之祀乎。穀梁曰。御廩之災不志。趙子曰。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又曰。譏未易災而嘗。案雖易災而嘗。猶未免已災之罪也。穀梁責之非也。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三傳無義說。案、書卒義同十二年衞侯晉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衞人、陳人、伐鄭。

春秋諸侯用兵侵伐。未嘗有言以者。言以者。惟三處爾。伐鄭之役。書宋人以諸侯之師。僖二十六年。書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書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其它侵伐入滅之類。但書主兵者爲首。則是倡率諸侯之罪已見其重矣。然而加以者三。此其罪又重于主兵之罪也。若但主兵居諸侯之上。則不見諸侯之師本無侵伐之意。言以。則是以我之故。而諸侯舉兵從我也。凡言以者。不宜以者也。我不當以彼侵伐。彼不當以我而動也。彼以我而動者。罪輕。我以彼而侵伐者。罪重。故不得與主兵爲首者一例書之。而特加以文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諸侯主用兵者四百一十有七。而書以者三焉。蓋諸侯自相讐敵。自相報償。雖總十數國之師。待主兵者而後動。亦各自伸其意也。書以者三。我無意于彼。但彊率而隨人者。亦少也。左氏僖二十六年例曰。師能左右曰以。案齊楚吳皆爲大國。非宋魯蔡所可當也。然三大國嘗爲宋魯蔡以之。豈是能左右之乎。又桓文用兵。悉能使諸侯之師。左右如意。何不書以乎。趙子曰。不用我師。而用彼師。曰以。案、若我師不行。安能主彼之師。它國之師。必不爲我用也。君行師從。自不言師爾。非謂不用我師也。穀梁曰。使人以其死。非正也。案、春秋用兵。未有使以生者。何獨書以。則是使人以死乎。公羊曰。行其意也。此說爲近。

十有五年。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春秋書天王之求者三。求賻、求金、求車、是也。夫以天王之尊。苟天下所有者。皆其所有。爲諸侯者。受之

地而爲之主爾。故王道之行。則天下之有者畢入于京師。有天子無求于下也。周衰。至于春秋之時。天下無王。而諸侯自恣矣。王室之卑。僅如列國。諸侯貢賦不入。而天王益貧。至于賻死之物。車服之用。闕而不貢。使來求之。天王以天下之大。不能有之。而至于求。諸侯分天下之土。不時入貢。而使來求之。曰求者。兼譏之辭也。左氏曰。諸侯不貢車服。案諸侯之貢。雖無車服之名。然而貢入于京師。則天王車服無闕。常貢不入。而天王車服有闕焉。乃欲以不當貢者爲臣子之辭。則是責君以備。而爲不臣者之地也。公羊曰。王者無求。王道之行。固無求矣。然爲臣子而君父有求于己焉。則所以事之之禮。得無未盡其道歟。穀梁曰。有辭讓而無徵求。案臣下當貢之物。又何辭焉。辭則有不受之理也。貢賦之入。何不受之有。謂之有辭。遜非也。

三月乙未。天王崩。

案、書崩者。桓王也。葬在莊三年。天王崩葬義同平王。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書葬例同衞宣公。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春秋之法。諸侯不生名。以爲有一國之地。而長一國之民。爵受之于天子。而德見尊于國人。天下之達尊。而諸侯兼之者二。故不名于經。所以尊之。且責之以諸侯之道也。然而失地則名之。受天子之爵。

而長一國之民。是有德有爵者也。德不足以保其國。而至于出奔。則無德矣。己之爵士不守。而亡于它邦。則無爵矣。向之所以尊之。德與爵也。德與爵俱亡矣。則是匹夫也。匹夫者何尊于春秋哉。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則名之。無德無爵故也。鄭突篡兄之位。在國五年。不能守。至于出奔。書曰鄭伯突出奔。諸侯而匹夫行。則匹夫稱之。然猶曰伯者。所以見其嘗有鄭也。不書其爵。則無以別鄭之臣也。天子有天下。諸侯有一國。天子出者。不曰出。在天下也。諸侯去其國。曰出奔。非其土也。公穀皆曰。鄭突之名。奪正也。案鄭突奪正之罪。在于書歸與忽之稱世子。不在于失地之名也。此自失地。當書名爾。奪正之說非也。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奪而後歸焉。蓋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奪于楚。藉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逆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世子忽之出奔。居喪未踰年。故不稱爵。貶其無世子之德。而至于見逐。故不稱子。然鄭突之歸。則以庶奪嫡。以邪干正。以弟逐兄。在位五年之久。而大臣國人皆不安之。至于突自出奔。忽始來復。聖人方惡突之惡。貶支庶之亂嫡嗣也。正

其名而書之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若曰。忽乃世子。今歸而復其位矣。忽無世子之德。至于逐時出奔。而孔子與之爲世子者。此春秋之義也。此雖未善。然彼之不善者有甚于此。不得不少進于此。以見彼之惡也。故凡春秋之所善。非孔子所謂善也。以彼不善而見之爾。忽之得稱世子。非其德能堪之而見許也。蓋示突之不正爾。此不可不察也。歸入之例。三傳之說不同。左氏則曰。國逆而立之。曰入。諸侯納之。曰歸。案小白入齊。大夫盟于蔇。故魯納子糾。不得曰國逆也。楚子入陳。納公孫寧、儀行父。歸于陳。而曰納也。此例不通矣。公羊則曰。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入者、出入有惡。歸者、出入無惡。鄭忽之出。權臣逐之。非自爲惡也。宋魚石奔楚。要楚以伐宋。出非無惡焉。許見入于鄭。許叔因鄭亂而復之。出入無惡也。鄭突篡兄奪嫡。見制權臣。出入非有善也。公羊之例不通矣。穀梁則曰。以好、曰歸。以惡、曰入。鄭突之歸。安得好乎。許叔之入。安得惡乎。此亦不通矣。惟左氏曰。復其位、曰復歸。以惡、曰復入。此例爲通。

許叔入于許。

許自隱十一年。齊侯鄭伯入許之後。許不見于經。桓十五年。始書許叔之入。左氏隱十一年傳曰。許莊公奔衞。鄭伯使許大夫奉許叔以居許東偏。于此入許。左氏又不載許叔事迹。由此觀之。則是于隱十一年之時。許嘗爲鄭所有。許之宗祀不滅。而許叔居許東偏。故無滅許之文。于此之時。鄭有子忽子突爭國之亂。許叔能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故特書許叔入于許。許叔當許之危亡。國君出奔。

則苟全宗祀。居其東偏。及鄭之亂。兄弟爭立。而彊臣制命。則方以我之全力復其國而居之。聖人善其屈伸得宜。進退無失也。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爵者。未嘗有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其鄭雖有爭立之亂。然而許嘗爲其所入。許叔之歸。蓋亦難矣。故書之曰入焉。紀季以酅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繼之美者。莫過于紀季。興復之善者。莫過于許叔。此說是也。穀梁曰。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許叔爲許之後。能興復其先君之土地。而祭祀不失焉。謂之非所以歸。有何理焉。

公會齊侯于蒿。

蒿、左氏作艾。公羊作鄗。陸淳以謂當以爲蒿。從艸從高也。蒿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案、此邾、牟、葛、皆附庸之國。春秋之法。附庸之國。未有王命。例當書名。故隱元年。邾儀父盟于蔑。書名。莊五年。郳犂來來朝。亦書名。以其未命爲諸侯。止同大夫之例也。于此來朝三國之君。皆書以人。謂之其臣。則不當來行朝禮。謂之其君。則不書名。惟公羊以謂外裔之也。啖、趙、陸淳、亦同公羊之說。然而中國而行外裔之禮。固春秋之所賤。其迹不見于經。而行事又無聞于傳記。安知其行外裔之禮乎。如穀鄧

之名。以其近楚。服屬于楚之日久。則其用外裔禮。猶有所據。至邾者、魯附庸之國。盟會侵伐。嘗見于經。今年來朝。十七年又盟趙。至從齊桓侵伐之後。遂與大國抗。而書爵。安知其用外裔禮而貶之乎。牟人、葛人、皆附庸之小者。于此書之。後遂不見于經。事迹無可考者。然遂以外裔禮斷。恐未盡也。何休、范寧、謂之貶而稱人。春秋之義。不責其所不可責者。如三附庸之小國。固在不可責之域矣。謂之貶而書之。亦非也。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鄭伯突簒兄而立。在位五年。國人不安之。至于出奔。于是鄭世子忽入居其位。突又入鄭之邑曰櫟者。以居焉。人者、難也。是時忽在鄭。而突入其旁邑。蓋亦難矣。子忽子突爭國之事。于此入櫟之後。遂不見于經。至莊四年遇于垂。遂稱鄭伯。莊二十一年。又書鄭伯突卒。則是突自入櫟之後。遂能有鄭。而忽終出奔至亡于外也。然而經皆不書。此聖人微意也。忽爲莊公世子。法當爲君。但其德望不著。而爲權臣逐之。支弟簒之。孔子雖罪其無世子之道。然嘗與之爲世子焉。嫡庶之分不可亂。兄弟之倫不可逾也。突有大臣之應。鄰國之助。簒兄之位。而竟立爲君。在位者二十餘年。孔子所不與也。故于忽之竟出。突之竟立。一見其法焉。鄭突自櫟之後。要諸侯以伐鄭。竟出其兄而立已。突之入鄭。必有迹也。然而孔子沒之。以謂突者、大惡之人。而不弟之甚者。有王者作。則在所先誅。安得與之鄭而書其歸入之迹乎。故特沒其事。而見其可誅之罪焉。鄭忽自突入之後。諸侯侵伐不已。不安其國。竟亡于外以死。然忽之再

出奔也。孔子不書之經。猶曰。若鄭忽者。實莊公之世子也。嗣莊公而有鄭者。在忽不在突也。然忽之孤危。竟爲孽弟逐之死矣。故特沒其再出奔之迹。以明忽之宜立焉。不然。安得突自入櫟之後。不書忽奔而突入鄭也。遂有鄭伯突卒之事。此聖人微意也。公羊曰。曷爲不言入于鄭。末言爾。案當鄭突入櫟之時。實未入鄭。不得謂之末言也。又曰。言忽爲君之微也。案不書忽之出奔。乃孔子進忽之微意也。安得微忽而獎突乎。此非也。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衞侯、陳侯于袲。伐鄭。

春秋之間。侵伐者衆矣。地而後言伐者三焉。于袲、一也。宣元年于棐林、伐鄭、二也。定四年于召陵、侵楚、三也。蓋先爲會期。先會而後伐。故與諸例不同。而變文書之也。案左氏納突之事。蓋以突爲不正。四國之君。又伐而納之。其罪大矣。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也。案侵伐而不言會者。直以侵伐相期爾。會而後伐者。先期會而後謀伐事。不得不先地而後伐也。謂之疑辭。非也。

十有六年。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衞侯于曹。

案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爲謀伐鄭。故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穀梁之意。則以爲伐突而納忽。案世子忽卒以外無大國之援。內無彊臣之應。至于出亡以死。而厲公突竟以外有諸侯之援。卒至于篡兄而有鄭。蓋于此二年之間。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然以諸侯之尊。鄰國之義。不能救卹孤危。扶嫡立長。以廢黜支庶。乃反助不正之突。以伐逐當立之

忽罪不可勝誅矣。穀梁公羊之傳謂之非其疑也。意以爲諸侯之師助忽伐突。無所疑爾。案若諸侯之師實能助忽伐突。則忽不當竟逐。而突不當竟立也。此當以左傳爲定。

夏四月。公會宋公、衞侯、陳侯、蔡侯、伐鄭。

自入春秋以來。蔡與中國盟會侵伐。未嘗後陳衞之下。自此伐鄭之後。陳衞常處其上。終于春秋。未嘗一會輒先陳衞也。蓋蔡之國小。而迫于楚。于是始服屬于楚。既以去中國卽外裔。故常惴惴懼中國之諸侯合而軋己也。始自請陳衞居其上。而僞若謙處其下也。自莊十年。獻舞爲荊所敗以歸。而莊十三年。始與齊桓北杏之會。明年。荊復入蔡。至僖公四年。齊桓侵蔡。遂伐楚。終齊桓之世。不見于經。十七年。齊侯小白卒。後年。遂與楚人盟于齊。由此觀之。則蔡之服屬于楚。蓋自此始。又憂懼中國諸侯謀之。故謙以處陳衞之下也。而杜預、范寧之徒。皆以爲蔡序陳衞之下者。蓋後至也。豈有蔡自伐鄭之後。會盟侵伐常後至乎。此說非也。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至以事也。穀梁曰。桓無會。其至危之。此說非也。

冬。城向。

義同五年城祝丘。左氏曰。書時也。案城向書冬。而下書十有一月。則城向在十月。春秋之十月。夏時之

八月。八月農事方盛。不可謂農隙之時。經書之者。蓋以見勞民。且不時爾。謂之時。非也。

十有一月。衞侯朔出奔齊。

出奔書名義同鄭突。三傳所載出奔事迹皆不同。左氏則以爲汲壽之事由朔構之。及朔之立。二公子立黔牟。朔遂出奔。公羊以爲朔不能守衞。得罪天子。而至于出奔。穀梁則以爲天子召而不往。當春秋之時。天下無王久矣。安得有天子召而不往。及天子能加諸侯以罪之事乎。此蓋二傳見莊六年有王人子突救衞之事。其下遂書衞侯朔入于衞。有抗天子之迹。故生此文也。案伋壽之事。見于經傳甚詳。此當以左氏之事爲據也。

十有七年。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自此盟之後。魯遂與齊戰于奚。而齊于莊元年。遂遷紀郱鄑郚。足知盟無益而侵伐隨之。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會、二傳皆作及。惟左氏之經作會。案及者、內爲志。會者、外爲主。邾儀父、魯附庸小國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爾。此當以及字爲定。

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案不言公及大夫。而但書及。所以深責內敗其師也。言戰。則義同十二年戰于宋。五月之上。左氏公羊皆無夏字。此蓋闕文。奚、穀梁牟郎。此當從多者爲定。

六月丁丑。蔡侯封人卒。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蔡季事迹公穀皆無文。惟左氏以蔡侯封人卒。蔡人召蔡季于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蔡人嘉之也。何休曰。蔡封人無子。蔡季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季。季避而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季之。左氏、何休之意。皆謂季賢。故經特字之也。而何休所載。不出于傳記。不知何休何從知之。然其事極美可賢。則與經所字之義合。杜預以爲桓侯無子。故召季而立之。季內得國人之望。外有諸侯之助。故書字。以善得衆。稱歸。以明外納。杜預之意。蓋謂蔡季當立爲蔡君。而啖、趙、陸氏、皆以爲蔡季義而後取。非如當時之歸者。或謀殺。或奪正。或本非當立。國人不順。惟蔡季入繼之善。美而字之。與杜預之說相表裏矣。今案蔡世家及諸侯年表。無蔡季嘗立爲蔡君之文。又莊十年。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中間亦無蔡季爲君之說。由此觀之。則蔡季之歸。但爲蔡臣爾。未嘗爲君也。季之所以得字。著于春秋。當如左氏何休之說。蔡季去其國以避如位。入其國以終其喪。一國之尊。社稷之重。則徑去以遜于人。吾君之喪。吾兄之喪。則必歸焉以服其服。然則爲蔡季之行。亦足以見取于孔子。而書字于春秋也。若杜預、陸氏之說。考之傳記。則無文。求之春秋。則又無事。雖得立爲君。亦未足多賢。不若生被其逐。死服其喪之爲美也。況獻舞之事。相去裁十年間。不容蔡季卒葬。與獻舞得立之迹不見于經也。況世家、年表、皆無其事。杜預、陸淳、失之矣。春秋歸入之例。有加自文者。此蓋其國奉之以歸。故書其所自。以其有助焉爾。其事之善惡。亦皆隨其迹而見之。不繫于輕重也。穀梁曰。自陳。陳有奉焉爾。此說

是也。

癸巳葬蔡桓侯。

春秋魯君行事。皆稱曰公。魯雖侯爵。然其史□公。則知魯之臣子。常所以尊于國中者。但曰公爾。若朝天子。會外諸侯。則自稱本爵。不可僭尊名而亂王爵也。故它國諸侯。因盟會侵伐見書于魯史。亦各從其爵。書齊侯、晉侯之類、是也。若魯之諸公。于它國之史。則亦但書侯爵爾。以春秋觀之。可知也。其君已死。則其臣子。雖朝于天子。及會外諸侯。皆得稱公。蓋公者尊爵。臣子愛其君父。于其生。則私以尊名稱于國中。至其死。則不嫌其僭。故雖天子之前。亦得以尊名稱之。故臣子忠孝之心。于死者得一伸也。春秋雖子男之爵。葬皆稱公。又況魯頌者、季孫行父請命于周而作之。則必上達于天子矣。故其詩曰。魯侯戾止。言觀其旂。于時僖公尚存。又其詩達于天子。告于宗廟。不敢僭尊名而亂二爵也。至其頌伯禽、莊公。則曰。乃命魯公。俾侯于東。又曰。周公之孫。莊公之子。于時伯禽莊公已死。不嫌僭稱。故雖達于天子。告于宗廟。亦取尊名稱之。示不嫌也。春秋之法。惟葬稱公。不嫌敵內者。所以爲臣子之辭。而廣忠孝之心也。蔡侯封人之卒。于經但稱桓侯。而啖、趙、陸氏、以謂蔡子之賢。請謚于王。王之策書。謚曰某侯。夫子從而書之。以譏當時之僭稱公者。且明蔡侯獨存其禮也。若如其說。則是春秋所書公者。皆有罪爾。然請謚之迹。不見于傳記。不知啖趙之徒。何從知之。又觀古今謚議。但先敍其事。然後宜謚曰某。亦不曰某公某侯也。蓋其封爵之大小。自其始封之君。已有定爵。自非大功當升。大過當黜。不更加減其爵。

故于其請謚之策書。但書謚曰某。其定稱之爵。從可知故也。啖趙之徒。嘗賢蔡季之歸爲君。又推尋請謚。以附會其說。蔡季之爲君。固已無據。請謚之事。又不聞于傳記。豈亦好立異取勝之弊歟。爲人臣子。于法得以尊稱于其君之葬。而苟徇己一時之名。稱之爲侯。則蔡之臣未免有罪。不然。或謬誤之文。未易可知也。

及宋人、衞人、伐邾。

及者、內爲志微者及之也。宋衞稱人。亦微者也。內之微者。及二國之微者。以伐邾。邾、魯附庸之國。前年來朝。而又此年盟于趡。乃遽帥二國之人。伐附庸之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而朝事不暇。彊大縱橫。而弱小見陵也。左氏曰。宋志也。案邾、我之附庸。及、我爲志。謂之宋志。非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日食之志。義同隱三年。書朔不書日。孔子因舊史。不加之也。左氏曰。日官失之也。案孔子之于春秋。因闕文以見傳信之意。夏五之下無月。不妄益之。丙戌之日重出。不妄損之。舊史之文。其著如此者。猶不妄爲損益。則其隱晦難明者。孔子不加之必也。朔不書日。蓋史之闕爾。謂之官失。非爲日官者。雖至庸愚。豈不能知甲乙之日乎。穀梁曰。食既朔也。案經言朔。則不可謂之既朔。若實在二日。不應書朔也。穀梁之說亦非。

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于濼。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濼之會。夫人實與公偕行。然經但書公。而不言夫人。蓋與齊侯會公爾。夫人未嘗會也。于是之時。桓公尙在。夫人雖欲會齊侯。亦不可得。孔子據實而書。夫人不會。則但言公也。春秋之法。以尊及卑。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夫人孔父之類、是也。而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與者。于此如齊。特書公與夫人。蓋夫者、天也。陽也。天陽之氣動于上。則凡天之下陰之類者。莫不感動而順從焉。天動則地應。陽唱則陰和。物理之自然。不易之定分也。公會齊侯于濼。無如齊之意。而夫人彊公以行。公不能制。與之如齊焉。聖人罪魯以國君之尊。天陽之位。不能自守。而見制于婦人。姜氏無夫人之德。以彊制公。而使之如齊。故特變其文而書之曰。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遂者、繼事之辭也。會濼之時。未有如齊之謀。會成遂事也。公羊曰。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外夫人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公羊之經無與字。故其解經煩碎如此。但當依左氏穀梁。作公與夫人。義自明也。穀梁曰。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抗。弗稱數也。案書與所以見其抗公。既欲見其驕抗之罪。又云弗稱數。自相乖戾也。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

春秋之法。公薨必地。所以見公薨之正不正也。薨于外者。雖正。亦書其地。所以見薨非其所。且示人君之薨不于路寢者皆爲失正。況它國乎。昭公薨于乾侯。而定公書卽位。以見薨雖不得其所。而卒猶正也。桓公薨于齊。而莊公不書卽位。桓之薨有故也。然經不書所薨之故。春秋、魯史、魯公之薨不正者。不忍言也。其君父見弑于人者。其臣子不忍言之。聖人因而不書。所以養臣子之志。而厲忠孝之心也。諸

侯之薨不于正寢皆爲有罪況他國乎于他國而正卒者猶爲有罪況見弑乎桓公弑兄以有其位身卒不免見弑于人孔子書之曰公薨于齊不以弑賊討之弑桓公者但戕魯君爾不討桓公弑隱之罪也故孔子亦諱而書之又以絕弑殺無已之亂也彼雖弑賊而齊嘗與之盟會與之侵伐與之婚姻平居相好則爲鄰國忿怒相殺則稱討弑如此則啓亂召禍開相殺之門聖人原情定罪不以弑賊討之者皆爲弑君所以豫防無已之亂也穀梁曰薨稱公舉上也啖子曰五等諸侯臣子皆曰公生時皆然何獨薨也

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桓公見弑于齊喪于此始自齊至告于廟故經書之也人子之禮出告反面桓公會齊侯于濼嘗告廟而後行身雖見弑于齊而反至之禮不可以闕故其臣子以喪至告之人君出國則一國之安危係之桓公內不能制其夫人外見弑于鄰國生而往死而歸惡莫甚焉然魯之臣子義不可以不君其君喪之至也亦告之廟若無故而死于外者桓公之喪至自齊不以見弑者書之也昭公之喪至自乾侯不以見逐者書之也爲諸侯之尊有一國之大而不能以尊大者自居至于見弑至于見逐是非位之不尊而勢之不彊也持之不以其道臨之不以其德蓋非不幸也有以取之也然臣子之心不以其自取之者加之又所以責之使不至于此也桓公之喪不至自齊則冬不能葬也昭公之喪不至自乾侯則秋不能葬也喪在外至于內然後能葬此又至之不可不書也

秋七月。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春秋之法。弑賊不討。不書葬。以謂爲人臣子。而君父見弑于人。則有罪矣。又縱賊不討。忍恥以葬之。則雖葬猶不葬也。葬者、臣子之事。生者之職。賊討則書葬。所以少寬臣子之責。而示君父之讎有時而竟也。禮曰。父之讎。不與共戴天君、猶父也。天不可與之共戴。則君父之賊。爲人臣子者。不可一日與之俱生也。故殺人之父者。人亦殺其父。殺人之君者。人亦殺其君。弑君之賊。殺人君父。而其臣子者。隨而殺之。所以使簒臣賊子欲爲而不敢。君父之讎預制于無形也。然而桓公見弑于齊。而賊未討。遽書其葬者。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微意也。春秋必責臣子以討賊者。以爲可討而不討也。至其所不能討者。春秋所不責也。夫以魯之衰弱。而齊之彊大。魯之臣子。必復其讎。則必至于侵伐以殘其人民。爭奪以亡其社稷。君父之讎。未必能復。而先君之土地先以危亡。無辜之人民先以殘賊。則其爲害于我者。甚于仇讎不復之恥也。魯之臣子。聖人非不責之。但責以其君見殺于他邦。不責其國必討賊于彊齊。此春秋所以曲盡人臣之難處。而深慮危亡之必至。公羊曰。書葬。君子辭也。穀梁曰。不責踰國而討于是。二說皆是也。穀梁曰。葬我君。接上下辭也。趙子曰、案、稱我君。以別他國。臣子之敬辭也。穀梁之說非也。

春秋經解卷五

莊公上

元年。春王正月。

春秋之法。繼正則卽位。繼弒則不卽位。故一十二公之間。繼弒而不書卽位者三焉。莊之繼桓。桓見弒於齊也。閔之繼子般。般見弒於慶父也。僖之繼閔。閔見弒於慶父也。卽位禮。居喪逾年。於正月朔日。始就阼階之位。南面而改元。以聽斷一國之政。蓋盛禮也。繼弒而自立者。則不忍行卽位之禮。以爲君父見弒于人。則爲之子者。亦何心于卽位也。春秋因而不見。所以深痛先君之禍。而少伸嗣子之恩焉。左氏曰。不稱卽位。文姜出、故也。趙子曰。母以得罪去國。猶爲不忍。父爲他國所弒。其情若何。非通論也。三月文姜方孫。何妨正月卽位。此爲妄也。公穀曰。不言卽位。按、實不行其禮。謂之不言。非也。

三月。夫人孫于齊。

春秋、魯史。其紀魯事。巽于外。非以爲諱也。吾之君、必無是惡。君之夫人、必無是行也。吾之君、則甚有道者也。吾之夫人、則甚有德者也。待之以有道有德之人。然而嘗不道而見殺。嘗有罪而出奔。則非待之者之過也。爲之君、爲之夫人者、自取之。然吾之所以待之者猶是也。謂之君。則至尊者也。謂之夫人。則至貴者也。至尊至貴之位。非所以待不肖姦惡之人也。然不肖焉。姦惡焉。非號名之不美。非位勢之不

崇也。所以爲之者非其人也。吾不以今之爲者非其人。而卑其位勢惡其名號也。吾所以待之猶是也。君夫人者。至尊至貴之位。而有道有德之稱也。吾待之不可不以是禮也。爲之者非其人。吾不與也。春秋之法。諸侯而失其國家者。謂之出奔。所以罪其不能守天子之土。不能奉先君之祀也。魯之君夫人。去其位。失其國家者。謂之孫。孫之爲言、謙也。謙孫而去其位也。堯典曰。將遜于位。是也。春秋于魯君夫人之出奔。謂之孫。猶曰。吾君夫人之去其國。不過孫其位爾。非出奔也。魯君之見弑者。謂之薨。猶曰。吾君未嘗不正終也。焉得見弑於人乎。凡吾之爲是法者。所以待君夫人也。非所以待見弑出奔者也。故春秋之書孫者三。夫人之孫者二。文姜之孫。則去其氏。哀姜之孫。則不去之。文姜殺其夫桓公。哀姜殺其子閔公。姦惡之迹同。而殺君之罪等。然其氏或去或不去者。聖人之意也。文姜之惡可見矣。其孫于齊。是宜見絕於齊也。不稱姜氏。所以許齊絕之也。齊侯則是與夫人爲惡者矣。然許齊絕之者。非爲齊襄設也。以明骨肉之親。惡之大。至其害義。則雖其親。得絕之也。哀姜之惡可知矣。其孫于邾。邾非哀姜之國。非所宜往也。特曰姜氏。所以明邾得絕之也。文姜、齊女。齊絕之。則有疏骨肉之嫌。聖人辨其嫌。使之得絕也。故不稱姜氏。而書之曰夫人孫于齊。哀姜孫于邾。邾非其族。以明邾不當受異姓之女。他國之夫人來。則絕之耳。故書之曰夫人姜氏孫于邾。公羊曰。內諱奔。謂之孫。按言奔爲孫。所以待之厚而責之深也。謂之諱。非也。公羊曰。夫人固在齊矣。其言孫于齊。念母也。穀梁曰。接練時錄母之變。始人之也。淡子曰。豈有先在齊而今書孫乎。蓋見不書夫人之至爾。不知姜氏隨喪而歸。不告廟。則不書也。又

曰。不稱姜氏。貶。按夫人不稱姜氏。所以明齊得絕之也。左氏曰。不稱姜氏。絕不爲親。此說近之。而謂之禮。又非也。

夏。單伯送王姬。

左氏作單伯送王姬。杜預以單伯爲王臣。天王將嫁女於齊。使魯主其昏。故單伯來送之也。公穀皆以爲單伯者。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也。按杜預所以推單伯爲王臣者。蓋見左氏作送王姬。於是之時。王姬猶未至魯。既言送女。則決非魯臣也。又魯之大夫死。皆書卒。其不書者。皆有所見。而單伯之卒。不見於經。又無不當書卒之迹。內臣未嘗書字。而單伯書字。若蔡伯、毛伯之類。是也。故杜預因此數事。推爲王臣也。然單伯於此見經之後。莊十四年。書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單伯會伐宋。冬。又會諸侯于鄄。春秋王臣而會諸侯。但序諸侯之上。亦不若內臣而書會也。惟內臣會諸侯。則曰會某。由此觀之。則單伯內臣。非王臣也。王姬未至於魯。不當稱送。此當從二傳作逆王姬爲是也。然內臣而稱單伯者。二傳所謂吾大夫之命于天子者是也。天子命之畿內之邑。使之歸國爲大夫。故書氏書字。同之天子大夫也。鄭祭仲、陳女叔之類。是也。卒不見經。或有大惡。或舊史所無。未可知也。書曰逆王姬者。天子之女。下嫁諸侯之國。尊卑不敵。必使同姓之國主之。魯之主王姬之婚。蓋同姓。亦常事耳。天子之女且至。使大夫者逆而爲之主。亦常事耳。皆不當書。而書之者。蓋桓公見弒于齊。仇讎未復。而莊公又在衰絰之中。天子乃于是時。使之主王姬之婚。下嫁于齊。居喪主婚。非禮也。又與仇讎之國爲禮。失禮之甚者。書曰單伯

逆王姬。以見天王不當使居喪者主婚。魯不當交仇讎。而單伯不當逆也。公羊曰。何以不稱使。按內臣出外。未嘗有言使者。春秋省文耳。何獨于此始發例乎。穀梁曰。其義不可受之于京師也。按逆王姬。則是如京師可知也。不須曰如京師也。惟曰君弒于齊。其義不可受。此說是也。

秋。築王姬之館于外。

荀子云。從道不從君。從義不從父。人之大行也。入則孝。出則弟。人之小行也。蓋事有不中于道。理有不合于義。則雖君父之命。有不必從。惟道義之所在耳。桓公見弒于齊。仇讎未復。莊公之喪。猶未除也。而天王遽使魯主齊王姬之婚。天王則失禮矣。爲莊公者。當以衰絰未除。仇讎未復。辭于天王。期于得請而後已。于是之時。非無同姓之諸侯。非無無喪之鄰國也。莊公未之辭。爾辭之不固。與不辭同也。誠之至者。通于鬼神。哀之切者。感于異類。君父之讎未復。儼然在衰絰之中。乃遽釋怨解仇。與之爲婚姻之主。雖變其禮而築館于外。然猶未免于交婚也。聖人以莊公爲事君不盡其誠。居喪不致其哀。忘君父而交仇讎。舍衰絰而親弁冕。雖築館以示變。然不能救其罪也。春秋之法。責賢者備。不知而爲者。猶可恕也。知其非是。猶且爲之。此聖人所深誅之者也。莊公知主婚之非。而改築王姬之館。孰與辭之而不築也。蓋攘雞者待來年而後已。孟子非之。不當主婚。而築館于外。春秋罪之。左氏曰。于外。禮也。穀梁曰。變之正也。不能辭之。而徒築于外。乃以爲正禮。正禮如是乎。非也。趙子曰。築之爲宜。不若辭之爲正。是也。

冬十月乙亥陳侯林卒。王使榮叔來錫桓公命。

春秋書錫命者三。桓公之命。錫之于旣薨之後。文公之命。錫之于卽位之初。成公之命。錫于在位之八年。三傳諸儒論其禮。皆不同。杜預尋左氏之說。則以爲桓公之命、若今之哀策。文、成、則錫以命圭合瑞爲信。若如其說。則錫命之禮。有不同知。然經書之皆曰命。無異文焉。公羊以爲命者、加我服也。何休解之曰。九錫也。按九錫蓋諸侯極盛之禮。非大功大德。不輒加之矣。以周室之衰。而魯侯之弱。不應十二公之間。賜之九錫者二也。穀梁曰。有受命。無來錫命。范寧亦曰。九錫也。至如陸淳、趙子之徒。以爲如漢已來就加爵秩。今以經考之。則桓公已死。文成時在位。謂之追錫死者。則在位者不通也。謂之加服錫圭。則已薨者無用也。尙書文侯之命。有秬鬯弓矢。亦不具九錫。周禮大宗伯。以九儀之命正邦國之位。有受職、受服、受位、受器賜。則賜官、賜國、作牧、作伯之別。然則上之賜下。尊之賜卑。皆謂之命。故書傳言天子。則曰天命。言臣。則君命。言子。則父命。蓋命者亦無定物。上之所加。君之所賜。則謂之命。春秋之時。天王有賜于魯。則皆書曰錫命。於其來求。則指其定物、曰求車求金。此聖人之微意。而君臣之大法也。君而有賜于臣。父而有賜于子。不以其多。不以其少。不以其貴。不以其賤。皆曰命焉。物之多少貴賤。不可校也。其所重者。尊者之命焉。君而有求于臣。父而有求於子。多者言其多也。少者言其少也。貴者言其貴也。賤者言其賤也。爲之臣子。而君父有求于我焉。則所以事之者不至。而有罪矣。必言其貴賤多少。以爲輕重也。春秋書錫者三。而皆謂之命。書求者三。而指名其物。聖人之微意。而君臣之大法也。春

秋書王必曰天。所以別吳楚之僭號。表天下之無二。且推尊之明無與上也。其不書王者三。范寧所謂舊史有詳略。夫子因而不革者也。趙子曰。殺弟出居。覩文見義。至于錫命桓公。則歲月已深。不異其文。則無以見惡。按經書錫桓公命。則弒君大惡之人。而天王之命加之。譏貶之意已見。何須去天也。當從范寧之說。錫桓公命。見其生不能誅。死錫之命。其無王也甚矣。

王姬歸于齊。

不書來逆者。蓋齊侯自來。得禮。親逆常事。不書。齊與魯爲世讐。而魯主其婚。又在衰絰之中也。不書王姬之歸。無以見魯之失禮而天王失命也。趙子曰。內女歸。非常乃書。此說是也。公羊。我主之。穀梁。爲之中者歸之也。十二公之間。書王姬之歸者。惟二處耳。足知書之皆非常也。

齊師遷紀郱、鄑、郚。

春秋書遷有二例。宋人遷宿。遷非宿之意。爲宋所彊遷。邢遷于夷儀。邢自遷國。非人彊之。至于郱鄑郚三邑爲齊師所遷。與例不同。而書之有異。此聖人之意也。紀無可滅之罪。齊侯志欲滅之。紀於當時。其行又賢。聖人於齊之滅紀。特變文以示義。不與無道之齊而滅有道之紀。凡遷之例。皆書人。以見遷人之國爲己附庸。貪利忘義。行如匹夫。紀三邑之見遷。則書曰齊師。以見三邑之民無去紀之意。而齊以師彊遷之也。郱鄑郚遷之于齊。則三邑爲齊有也。春秋之例。奪取他國之邑者。謂之取。齊實奪紀三邑以爲己有。然不曰取。而曰遷者。取他國之邑。容有可取之罪。紀實無罪。而齊彊取之。不與無道者取有

道之邑。變其文。書曰遷。春秋於紀之亡也。見孔子之意眷眷然不忍也。自遷邑至於大去其國。孔子書其事而致意者三。齊實取紀三邑。而書之曰遷。蓋不與三邑之入齊。而紀至於弱也。紀季以酅叛于齊。不曰以叛。而曰入。蓋曰。齊爲無道。安得有邑從之乎。齊實滅紀。而紀侯出奔。不曰出奔。而曰大去。蓋曰。齊安得逐有道之君而使之出奔乎。紀侯大去其國耳。孔子於紀之亡。三致其意。所以甚疾無道之齊。而深護有道之紀。齊滅人之國以自強。雖得志於一時。而孔子罪之。則其惡流於不泯。紀見絕於彊齊。而無告於天下。然春秋善之。則其志伸於無窮。公羊曰。不言取。爲襄公諱也。按、變取爲遷。深惡之也。安得謂之諱也。若曰爲賢者諱。則襄公大惡之人。春秋安得爲之諱也。穀梁曰。紀、國也。郱、鄑、郚、國也。或曰遷紀於郱鄑郚。郱鄑郚者、紀之三邑耳。謂之國。非也。若遷紀於他處。當加其文。范寧非之。是也。

二年。春王二月。葬陳莊公。夏。公子慶父帥師伐於餘丘。

於餘丘之地。公穀皆以爲邾邑。而杜預闕之。此當以公穀爲定。春秋之例。國則曰伐。邑未有書伐者。於餘丘特書伐者。孔子之意也。邾者、魯附庸之國。於餘丘、魯附庸之邑。曰、親近者莫過于附庸。附庸之邑叛。而至于命將帥師伐之。所以見內之德有所不修。內之政有所不明。附庸、我國也。於餘丘、我邑也。我之邑叛。而至於伐也。何繫于邾焉。叔孫州仇帥師墮郈。郈、我之邑也。不得曰墮魯郈也。焚咸丘。咸丘、我附庸邾之邑。不得曰焚邾咸丘也。圍宋彭城。不書宋。無以見彭城之屬宋也。咸丘、於餘丘、書曰邾。則無以見邾爲我附庸。而二邑爲我之邑。我附庸之邑叛。而至于大夫之尊。舉國之衆。聲其罪而伐之。則我

之所以爲國者無乃有所不至而然乎于餘丘之不係于邾所以責內尤深也公羊曰國之君存焉耳若邾君實存于此當曰伐邾以邾君爲重也春秋之法舉重者書之邾君實存乃曰於餘丘則是舉輕者言之而殺其罪也此非也穀梁曰公子貴矣曰師重矣而敵人之邑所以譏公也若譏公不以將尊師衆者敵大則是教人戰也春秋乃教人戰乎此非也

秋七月齊王姬卒

外女而爲外夫人者春秋皆不書卒非與魯事且非懲勸所係雖來告亦不書王姬而魯主其婚者則爲之服亦不書以其常事無所載也春秋書王姬之歸者皆在於莊公之時而其歸又爲齊夫人者所以罪莊公忘君父之大仇徇婚姻之常禮也王姬之歸者二而書卒者一蓋其卒適在於莊公之時也莊十一年歸齊之王姬其卒不在於莊公之時則不書也莊公父見殺於齊而國小力弱仇讎不復雖一時見命於天子而莊公不能以大義辭之爲主其婚而竟成其禮至其來告王姬之卒則莊公又爲服其夫人之服君父之讎同於草莽而不報仇讎之夫人爲之主而爲之服所以見莊公一失於前而其後蕩然失之也魯與天王同姓聖人之後而禮義之邦也天王之女下嫁諸侯天王之后歸於京師者多魯主之然而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王姬之歸書之最備者齊王姬也單伯之逆築館于外王姬之歸王姬之卒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見于春秋者凡四春秋常事不書而齊王姬之事書之備者所以見莊公盡禮于仇讎而無恩于先君也罪之大則書之備惡之積不可掩也十一年之王姬

書歸而遂已者。但以見莊公主婚之罪也。其卒或于他公之時。齊雖來告。魯雖爲微服。亦不書也。仇讎者嘗易世矣。主婚者嘗已死矣。罪無所加。則不書也。公羊曰。我主之也。穀梁曰。爲之主者卒之。魯主王姬之婚不一也。何獨卒王姬乎。元年者卒之。則十一年者何不卒之也。啖子曰。公爲之服也。十一年之王姬。何不爲之服。趙子曰。記是以著非。爲仇讎夫人服。猶以爲是。交仇讎者。亦得禮也。啖趙之說亦非也。

冬十有二月。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乙酉。宋公馮卒。

孔子曰。不曰如之何如之何者。吾末如之何也已。蓋孔子之意。以天下萬事。處得其道。而制得其初者。則不至于無如之何。及其至于無如之何也。天下之大惡。萬事之極弊。所不可諫止。所不能救者。聖人亦猶曰。不能如之何而已矣。瞽瞍者、何如其父也。商紂者、何如其君也。舜之事父。可謂孝矣。而瞽瞍不愛也。且將殺之。舜念父母之不我愛何也。我之事之未必至也。日號泣于旻天。于父母。祇載見瞽瞍。瞽瞍亦允若。瞽瞍之頑如此也。而舜終格之。爲舜者。亦曰事父之道。不曰如之何也。文王之事紂。可謂忠矣。殷紂不愛也。且將殺之。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而服事殷之心不懈也。庇民之德日大。而事君之心日小。卒自免于禍。後世之爲人子者。父之頑苟不甚于瞽瞍者。皆可以爲孝子也。爲人臣者。君之惡苟不甚于商紂。皆可以爲忠臣也。孔子謂天下之惡無不可止之者。萬事之弊無不可救之者。以舜文王之事知之也。夫人姜氏之惡。見貶于春秋。見刺于詩。并出于傳。可謂大惡不可掩。至著而不可救矣。然

而孔子書之曰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魯之國、莊公之國也夫人姜氏、莊公之母也孔子書姜氏之惡于莊公在位之年莊公有罪也莊公父見殺于齊侯而母奔于齊爲莊公者宜哀痛其父之死不以其理也毀瘠深墨哭泣思慕以仇讎未復爲刺骨之恨以父之見殺爲窮天之恥愁憂痛傷若不容其生于一日也則其母姜氏雖頑如瞽瞍雖惡如商紂且將感動其心而奔之有所不忍也故姜氏之會齊侯蓋莊公之哀戚不至而誠心不篤耳論此義者多矣惟趙子得之曰姜氏齊侯之惡著矣亦所以病公也此深於春秋之言也故柳子厚嘗稱其書曰讀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禚見聖人立孝經之大端穀梁曰言會非正也姜氏之惡如此乃徒責之曰非正則其所謂正者忘其大矣

三年春王正月溺會齊侯伐衞

溺、未命之大夫也無駭、翬、挾之類是也不曰帥師師少也會者、外爲志也伐者、聲其罪而行也左氏曰疾之也按不稱氏未賜族爾謂之疾而去之非也穀梁曰不稱公子惡其會仇讎而伐同姓故貶而名之也公羊謂吾大夫未命者其說是左氏穀梁皆穿鑿也

夏四月葬宋莊公五月葬桓王

臣之事君猶子之事父父之喪葬而子不往則不孝矣君之喪葬而臣子晏然不赴於義得乎天王崩葬春秋載之甚詳周之告崩則書崩魯之會葬則書葬義無可疑也然而啖趙之徒皆以爲萬國之數至衆封疆之守至重故天子之喪諸侯不得越境而奔喪修服于國卿往弔送既葬卒哭而除喪若此

則文九年。叔孫得臣如京師。葬襄王。爲得禮也。春秋常事不書。得禮者又書之。則失禮者如何見乎。按、天王崩葬。當從孫復之說。古者天子崩。諸侯近者奔喪。遠者會葬。故周禮大行人。若有大喪。則詔相諸侯之禮。此說是也。說春秋者。多議春秋之時。書魯如京師者一。若魯公實有會葬天王之事。則于經當書。經不書其事。安知魯公之自往也。蓋春秋常事不書。其非常者。則書之。叔孫得臣、叔鞅之如京師。以其君不自往。故著其使臣之罪也。若魯公自往。乃是禮當然者。合禮。則不書也。春秋書諸侯之葬。未嘗言所往之臣。其書之。如公子遂如晉葬晉襄公者。蓋以使卿會葬。其禮太重。見其失禮。故書之也。葬天王而使臣者。罪公不自往也。葬諸侯而使卿。譏卿往失禮也。故葬天王而得禮者。但曰葬某王。葬諸侯而得禮者。但曰葬某公。書臣往者。皆有罪也。魯公之如京師葬天王。得禮。不書也。書公如京師者一。罪成公因會伐秦而遂事也。古者諸侯卽位。必朝于天子。春秋之時。其禮多廢。莊三年葬桓王。因會葬桓王遂如周也。宣三年葬匡王。襄二年葬簡王。皆因會葬而往也。由此觀之。則知諸侯卽位之後。當行朝禮。三公卽位之初。未嘗如周。又因會葬天王。自往以行二禮。且親周也。襄王之葬。在文公九年。故文公不往。而得臣往焉。景王之葬。在昭公二十二年。故昭公不往。而叔鞅往焉。益知卽位之久。則事周之心益懈。不自往而使臣也。然則匡王之葬。亦莊公自往葬之。不書于經。常事不載。桓王之崩。在桓公之十五年。于是始葬者。穀梁謂之改葬。是也。以其非常。是莊公自往。故書之耳。左氏曰。緩也。按實改葬。非緩而方葬也。穀梁或曰。卻尸以求諸侯。范寧非之。

秋。紀季以酅入于齊。

春秋之法。以己之邑入于他國者。書之曰叛。酅者、紀邑。紀季以之入齊。而經不書以叛。而謂之入者。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意也。夫以甚弱之紀。而抗虎狼之齊。必至于傷殘其人民。而覆亡其宗社。潰滅而後已也。紀侯閔其民之無辜。而念宗社之不祀也。則使其弟季、以酅入齊。求以生其民。人存其宗祀。若紀侯者。固王道之所賢。而聖人之所與。況于春秋之時。爭奪侵伐之無已。殺傷敗亡之不救。貪利而不愛其民。屈彊而終覆其祀者。不可勝數。而當此之時。紀侯之行。獨能如此。孔子安得不少進之乎。故于弟季以酅入齊也。不以例書曰叛。而變文曰入。以見紀季受兄之命。而能存其祀也。公羊曰。賢紀季者。服罪也。按紀季無罪。齊以彊暴滅之。而紀侯不忍鬬其人民。使季存其宗祀。何罪而服乎。非也。

冬。公次于郎。爭

春秋書次。皆譏也。凡兵者。義而後動。可也。不義而動。動而有畏。畏而後次也。或以義而動。動而加畏。亦畏而次也。故入有二例。然皆譏也。紀魯世相婚姻。世相會盟。世相往來。紀侯見逼于齊。齊已遷其三邑矣。紀季又以酅入齊矣。紀之亡在于旦夕也。公不忍而往救之。然又畏齊而不敢也。故徒次于郎焉。凡兵者。量力而後動。中節而後舉。不量力。雖中節。不可舉也。不中節。雖量力。不可動也。故兵者。量力爲上。中節次之。蓋有不量力而亡其國家者矣。宋襄公之敗于泓。是也。力雖彊而不中節者。又不可勝罪也。當是之時。紀雖危亡。然爲莊公者。宜量其力之如何。可往也。則往救也。力不可救。則不如勿往而已矣。

內空虛其國家。外無救於危亡。徒至於郎而次止焉。聖人罪其勞衆而無功也。書曰公次于郎。郎、左氏作滑。公穀作郎。當以公穀爲定。左氏之例曰。凡師一宿爲舍。再宿爲信。過信爲次。春秋書次十六。未有舍信之文。書次。但譏其次。不論其久也。左氏之例不通矣。公穀皆是。

四年。春王二月。夫人姜氏享齊侯于祝丘。

春秋諸侯相見。皆謂之會。會者。蓋春秋之時諸侯相見以禮之名也。簡禮而會者。謂之遇。遇罪又重于會也。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言享者。其因會而相享者。亦不書。以會爲重。則享不足校也。夫人無道。而享齊侯。亦因會而後享也。然經不言會而言享者。姜氏會齊侯。又享之。播惡于二國之內。會已不可。況享乎。以享爲重。故書享也。姜氏齊侯之惡。不待貶絕而見矣。爲莊公者。亦未免于有罪也。穀梁曰。享齊侯。所以病齊侯也。按、姜氏大惡。而公猶有罪。何獨病齊乎。陸淳曰。參譏之。此說是也。

三月。紀伯姬卒。

春秋內女歸爲諸侯夫人。則書卒。蓋其尊卑敵公。公爲之服九月之服故也。中庸曰。期之喪。達乎大夫。三年之喪。達于天子。蓋以爲諸侯。則有國君之尊。故于旁期之喪。皆降爲大功。內女適諸侯爲夫人。則于公有姑姊之親。公爲之服九月服。春秋以恩錄之。故書卒也。其有惡行。則去卒以示貶。明不足以錄之以恩。郯伯姬是也。其賢行之著。若紀伯姬、宋共姬者。則著其終始之事。卒葬之詳。以見其賢焉。紀伯姬隱二年歸于紀。于是始卒書之者。公爲之服。以恩錄之。且明其無惡行也。穀梁曰。吾女適諸侯。尊同。

則吾爲之變。此說是也。

夏。齊侯、陳侯、鄭伯、遇于垂。

遇者、簡禮而會。義同隱八年遇于垂。按齊陳鄭三國之遇。三傳皆無事迹。今以經前後校之。當是之時。齊將滅紀。而畏陳鄭救之。故齊侯爲主。求陳鄭爲遇。以安二國也。所以知其必然者。蓋鄭于桓十二年。嘗與魯助紀。及齊宋燕戰于紀之國都。宋齊敗績。陳又鄭所與之國。故兼遇二國。結其驩心。而其下遂書紀侯大去其國也。然則齊侯將滅人之國。而畏諸侯之兵。至于求合而相遇。其亦不可勝罪也。

紀侯大去其國。

孟子曰。昔者太王居邠。狄人侵之。事之以皮幣犬馬珠玉。不得免也。乃告其耆老曰。狄人之所欲者。吾土地也。吾聞之也。君子不以其所以養人者害人。二三子何患乎無君。我將去之。去邠。逾梁山。邑于岐山之下。居焉。邠人曰。仁人也。不可失也。從之者如歸市。蓋太王之所去者。邠之地爾。邠之人未嘗去太王也。故古者去其國而能不失其人者。惟太王耳。後世亦有去國者矣。未聞其國人從之。如太王之去邠也。春秋書紀侯大去其國。說者褒之或過其實。貶之或失其眞。皆未爲得也。公羊之說。最爲誕妄。齊襄復九世之讎。而紀侯當絕滅。是春秋滅人之國猶爲賢也。此不近人情矣。穀梁曰。大去者。不遺一人之辭。言民之從者四年而後畢也。若紀侯舉國而去。不爲大去。民盡從之。則當復建國。如大王之岐山。然春秋於此之後。紀遂不見。蓋紀已滅矣。此不通矣。陸氏之徒曰。堯禪舜。舜禪禹。非賢非德。莫敢居之。

若捐軀以守位。殘民以守國。斯皆三代已降。家天下之意。若陸氏之徒。以紀侯去國爲堯舜之心。雖三代不能及也。穀梁、陸氏、褒之。則過其實。公羊貶之。又失其眞。俱未爲得也。孟子曰。春秋無義戰。彼善於此則有之。以此施于春秋。不獨戰伐之一事。蓋春秋之意。孟子以一言盡之。彼善于此則有之。此極至之論也。春秋之時。無德而固守其位。無道而固持其國者。天下皆是也。終于一身之不保。而至于奔亡。生民之無辜。而至于塗地。紀侯于是之時。不忍鬬傷其民。而苟全一身之爵也。使其弟以酅入齊。以存其祀。而脫身去之。宗祀復存。不可曰滅。其臣與民。未嘗逐之。不可曰奔。聖人美其輕去一身之位。而重舉一國之民也。特變其文。而曰大去。紀侯之所謂賢。蓋春秋時之賢也。非孔子之所謂賢也。大去之所謂褒。蓋春秋時之褒。非孔子之所謂褒也。太王去邠。國人從之。邠之地亡也。而人未嘗亡也。紀侯去國。國且至于亡。而人亦亡也。邠之人被太王之德深。如父母也。父母往。則子從之。故太王亡邠。不亡其人也。紀之人被紀侯之德淺。其爲紀民。與爲齊民等耳。紀亦一君。齊亦一君。去紀而歸齊。則是失一君而得一君也。故紀侯去國。民不從之。紀侯亡。紀遂亡。其人也。春秋之賢紀侯。乃爲當時忍鬬其民者設也。紀侯之賢。春秋之賢爾。非孔子之所謂賢也。蓋去其國而不若太王者。皆孔子所未與者也。孔子論羣弟子之行。未嘗與之爲仁。而管仲者。孔子謂之如其仁。蓋管仲之仁。齊小白時之仁也。然則紀侯之賢。乃春秋時之賢爾。此不可不辨。

六月乙丑。齊侯葬紀伯姬。

仗大義而爲小惡者。春秋之所誅也。齊大惡矣。欲爲小善以掩之。又春秋之所深誅也。齊侯滅人之國。逐人之君。入其地爲附庸。春秋之大惡。不可勝誅矣。乃于伯姬之卒加恩葬之。將以掩其惡而求善名也。然不能逃孔子之誅也矣。故春秋之作。所以公萬世之與奪。正一時之是非。齊侯之于伯姬。衆人之所謂善。一時之所謂仁。然而孔子罪之。紀季之以酅入齊。衆人之所謂惡。一時之所謂非。然而孔子與之。故心不純道。則雖葬亡國之夫人。不得爲仁。志存乎善。則雖叛其兄而出奔。是亦爲義。趙盾反不討賊。安知其弑不與謀。故書曰。趙盾弑其君。楚子亦嘗討罪。然而遂欲縣陳。故書曰。楚子入陳。心則是而迹非。迹雖善而情惡。一時所不能辨。衆人所不能知者。春秋正之。齊侯有虎狼之行。而爲婦人之仁。葬百十夫人。不能償滅國之罪。乃欲葬一伯姬而掩覆其惡耶。公羊曰。雖遇紀侯殯。亦將葬之。蓋公羊賢齊侯之行。終欲附成其說。假令能葬紀侯。遂足贖滅國之罪乎。穀梁曰。失國。故隱而葬之。按書齊侯葬之。所以罪齊侯耳。何謂隱之乎。

秋七月冬公及齊人狩于禚。

公之父見殺於齊。公之于齊。有不同天之讎也。然而莊公忘其父之讎。而貪齊之利。畏齊之強。元年主其婚。三年臣會其伐。春秋一一書之。以見其罪。然元年之婚。見命于天王。雖有交仇讎之罪。其責差輕也。三年臣會其伐。罪已重矣。然公猶未親也。於是又親與其臣狩于其地。蓋公之不孝而釋讎也。于此爲甚。聖人深疾之。書曰公及齊人狩於禚。莊公釋仇讎之罪。惟是爲重也。不曰齊某。而曰人焉。又所以

重之也。其父見殺于其國。而爲子者。乃與其臣狩于其地。不同天之恨。則俄頃忘之。遊畋之樂。則晏然爲之。雖甚不孝、甚不肖者。有所不爲。而莊公安爲之。聖人方曰。吾之君必無是行。必無是惡。安有其父見殺。而子從其臣遊乎。吾之君不爲是也。吾之君失禮之甚。不過與彼微者狩耳。彼微者必不敢抗我而狩。我求與之狩。而後及之。故曰公及齊人狩於禚。所以待之者厚。責之者詳。則其罪之者深矣。公羊曰。重乎與讐狩也。穀梁曰。卑公之敵。所以卑公也。按、不書齊侯。實非齊侯也。不書其名。嫌以臣而敵我也。公穀之說皆非。

五年。春王正月。夏。夫人姜氏如齊師。

夫人姜氏會齊侯之惡。春秋皆據實書之。以其爲惡之迹同。而罪無輕重也。或會或享。或如其師。一時之迹不侔。而爲惡之行則一。春秋必異其事而書之。著其惡以傳信後世耳。於是之時。齊侯將兵于外。而夫人奔之。不曰會者。無前定之期也。不曰享者。無相享之實也。不曰其地。師之次止無常也。經無譏刺之文。不待貶絕而可知其惡也。

秋。郳犂來來朝。

郳犂來。僖七年之小邾子也。於是之時。霸者未起。但爲附庸。而居郳之地。附庸之君。春秋例以名書。以其國附庸於大國。而爵秩之高下裁能當大國之大夫。春秋諸侯大夫例書名。故附庸之君。未有爵命者。亦書名。桓十七年。公及邾儀父盟于趡。是也。犂來自是之後。數從霸者征伐。齊桓公始請王命。加郳

以子爵。始自爲小邾。故僖七年之來朝。書曰小邾子。自稱子之後。遂不復稱郳。春秋亦不見其名也。朝者、朝事天子之禮。附庸雖卑。然亦無朝諸侯之義。春秋之時。朝禮咸廢。而小弱者奔走於大國。暴彊者受人之朝。故凡書朝者。皆兩罪之也。

冬。公會齊人、宋人、陳人、蔡人、伐衞。

以一字徧施於春秋。而不可推以爲常者。惟人字耳。或書以爲貶。或書以爲褒。然皆隨其事而可見其義。執諸侯。執大夫。書人。貶其擅執無罪之人。行如匹夫也。殺弑君之人。及二國不盟而平。善其得衆人之心。若舉國皆欲之也。至於公之會盟侵伐。歷敍諸侯之國以爲人者。又聖人之微意。而春秋之微旨也。聖人設禮。近尊者不得敵尊。敵尊則爲僭。故爲禮以疏之。遠尊者不嫌其僭。愈疏則不親。故爲禮以親之。禮君沐粱。大夫沐稷。士沐粱。君沐粱。以粱爲貴也。大夫沐稷。賤於粱也。士沐粱。士去君遠。不嫌其僭也。粱則同君。而禮益殺矣。公與族宴。則異姓爲賓。膳宰爲主人。主人、代君者也。不使大夫。而使膳宰。大夫位尊。代君爲主人。嫌其逼也。膳宰、士耳。士卑。雖爲主人。不嫌其逼也。設禮之意。如此者衆。蓋春秋亦用是也。魯公而同他國會盟侵伐。他國或使臣敵公。其臣雖大夫。不名也。書曰人耳。魯公以一諸侯之尊。而屈與他國大夫會盟侵伐。則恥辱之甚。不可言也。大夫之位逼於君。而使得與我公會盟侵伐也。則是我公爲彼僭矣。彼且僭之。則是魯公之位與大夫等也。故其與他國大夫會盟侵伐。類皆書人。若使微者從公。則不嫌抗公也。孔子之爲是法者。蓋以待有道之君也。君有道。則其政教必修。聞望必

著。他國之君。且將從我。我往從之。則彼必奔走而事我矣。若微者然。順從無疑也。必無敢抗而來敵我者矣。故春秋之間。以魯公而會外臣者。未嘗著其名也。必皆曰人焉。其有異之者。皆變例也。於是之時。公會諸侯之師以伐衞者。蓋衞侯朔爲公子黔牟所逐。求復其國。諸侯伐衞。以納之也。伐衞之役。實納衞侯朔于衞。然而言伐而不言納。蓋衞侯朔得罪於其國。國人逐之。於是天王且使子突拒朔以救衞。則是諸侯之師。拒天子之命。而納惡人也。拒王命不忠。納惡人不義。不忠不義。無名之師。聖人所不與也。故沒去納朔之事。不與其拒王命而納惡人也。春秋實納君者。書納。納子糾。納捷菑。是也。彼書之者。雖有不當納之罪。然未有拒天王之惡也。猶書納。以見其實。至其大惡而不可掩者。聖人反沒去之。所以責之尤深。而罪之尤切也。魯公之弒。書薨。夫人之奔。書孫。意愈微而惡愈著。文益深而罪益彰。此春秋所以爲難也。穀梁曰。人諸侯。所以人公。按、諸侯言人。實使人耳。非諸侯自行也。若自行。書諸侯之爵。其罪之者不更明歟。

六年。春王正月。王人子突救衞。

春秋侵伐者皆罪之也。有能救之者。則春秋善之。以其志無惡也。然救之爲道。當量其力之爲如何。與其責之輕重也。在方伯之位。而諸侯之兵有無名而興者。責當救之。而力又可也。起而救之。則固善矣。以弱小之國。又不在方伯之位。惟以我之同好。我往來之國。如是而救者。則春秋之所不善。而聖人之所未與也。蓋同室者鬬。則被髮纓冠而救之。可也。鄉鄰有鬬。亦纓冠焉。則惑之甚者也。春秋書救者二

十有二。救固聖人之所善。然無責而救。又不量其力者。雖同出於救。而所以爲救者異也。然救亦一名也。若其輕重。則皆隨其事而見焉。衞侯朔譖殺二公子於衞。卽位數年。而見逐於黔牟。黔牟在位八年矣。去年之冬。齊帥諸侯之師。伐衞而納朔。天王於是使其子突者救之。春秋之法。王臣而士者。書名。蓋王制謂天子之元士視附庸。附庸之君。春秋書名。故王臣而士者。亦書名。以明爵例同而輕重等也。書曰王人。則微者矣。又曰子突者。貴之也。於是之時。周衰如此。而天王能征朔之不義。而助黔牟之當國。使子突將兵救之。蓋善矣。然經不褒之。蓋春秋之法。有褒則有貶。有善則有惡。褒一善。所以使善者勸。貶一惡。所以使惡者畏。無空言也。天王者。天下之至尊。而道德之所從出。其善者喪。不可以一善褒。蓋褒者、有貶之辭也。天王可褒。則亦可貶矣。故春秋之義。天王無褒。非無善也。其善者一褒不足以該之也。天王無貶。非無惡也。天王之位。非爲惡者居之。雖有惡。不加貶焉。所以責天王備。而預爲之嫌也。王人子突救衞。子突之善。非天王之善也。子突善。則天王善矣。然救衞之事。王人之一善耳。未可以爲褒。瀆吾天王也。王師敗績於茅戎。王師自敗耳。非茅戎能敗王師也。故爲王帥則無敗。其敗者。自敗也。春秋善天王之救衞。而書子突之字。貶王師之敗績。而以自貶爲文。蓋曰。天王無褒。又其善不可掩也。則褒其臣。天王無敗。又其惡不可諱也。則書王師之自敗。所以推尊而責備之也。穀梁曰。救者善。則伐者不正矣。趙子曰。假令天王不正。諸侯豈得爭之哉。此說是也。

夏六月。衞侯朔入于衞。

春秋之義。難者曰入。衞侯朔內有公子黔牟之難。外有子突之師。雖諸侯助之。不可以安而歸也。故書曰入。春秋諸侯失地則名。衞侯於桓十六年出奔。於是始復其國。出入皆名。罪其以國君之尊。不能守位。而見逐於人。以匹夫處之。故書名也。公羊曰。犯命也。穀梁曰。惡也。按、失地之君例當名。不可更爲義說。

秋。公至自伐衞。螟。

春秋書至者。皆公反告廟也。其至或以前事。或以後事。皆無一定之法。蓋人君之一出或行數事。於其反也。不可以並告。但擇其一事之重者告之。春秋因舊史。卽書之耳。公羊曰。得意致會。不得意致伐。按、公去年伐衞納朔。諸侯之伐竟成。而衞侯竟入。非不得意也。公羊之例不通矣。

冬。齊人來歸衞俘。

衞侯朔出奔于外八年。黔牟已立爲君矣。而諸侯帥師納朔于衞。天子救之不可。朔竟得入爲君。朔以諸侯之兵納己。而又得立。齊主其兵。於是以寶賂齊。使分遺諸侯。於是使微者分賂於魯。蓋朔嘗得罪於其國。見逐於衞國之人。衞已有君。又天王爲援。爲諸侯者。亦可已矣。乃相帥伐衞。而遂納之。又取其寶。齊主兵。又爲分賂焉。不著齊人之歸。則無以見齊主其賂。蓋郜之大鼎。公自取之。不可以分過於人。衞之賂寶。齊實取之。而分我。故主齊言之。以重其罪。公羊曰。齊遂於我也。按、納君受賂。無可受之理。齊人歸之。分遺我也。無相遂之事。左氏曰。文姜請之。按、經之上下文。無文姜請寶之事。若有之。當紀其實。

不當滅去姜氏也。穀梁曰。分惡於齊也。按、齊實來歸。非分惡也。

七年。春。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防。

按、姜氏、齊侯、罪均惡等。蓋無輕重也。左氏曰。齊志也。蓋猶以書地辨彼我之志。不知聖人一書之。以見其罪耳。

夏四月辛卯。夜。恆星不見。夜中。星隕如雨。

恆星、經星也。經星之於天。無時而不見。無雲掩之。而不見焉。異之甚者也。至其夜中。而隕如雨。又異之甚者也。故言恆星之不見。則他星之不見可知也。星隕如雨。其隕者星耳。不知其爲恆星也。故不見者知其恆。星隕者不知其名也。如雨、多也。自上而下。如雨然也。夜已不見。及中而隕。皆異之當書者。恆星當見而不見。星不當隕而隕。故恆星以不見爲異。星以隕而書也。左氏曰。與雨偕也。按、書星隕如雨。但以多名之。如詩曰祁祁如雲。亦多之辭也。不可謂與雨偕也。公羊曰。不及地尺而復。按、經書其隕。亦不見不及地而復之義。穀梁曰。著於上。見於下。謂之雨。趙子曰。若其不多。豈得稱雨。此說是也。

秋。大水。

大者、非常之辭。非常而爲災。故書也。穀梁曰。高下有水災。曰大水。按、若災不及高。亦當書之。不以高下爲辨也。

無麥苗。

春秋之秋、夏時之夏。夏之時。麥已大成。而禾苗方盛。大水之災。而麥也苗也皆無也。災之甚者。故書之。二十八年。麥禾之無。經書之曰大。大者、非常之辭。麥苗之無。以水災而無也。災之所不及者。猶有存焉。不得曰大無也。麥禾之無。書之於一歲之卒。歲凶而至於冬。一國之內。舉無收也。蓋大無焉。不得但曰無也。故無麥苗志之於秋。見水災也。大無麥禾志之於冬。見歲凶也。春秋一字。聖人必盡心。無苟然者。左氏曰。不害嘉穀也。按、經先書大水。而後言無麥苗。蓋爲害矣。一穀不登。民有受其飢者。謂之不害嘉穀。非也。公羊曰。一災不書。待無麥。而後書無苗。按、聖人重穀愛民。爲災而及民物者。春秋未嘗遺之也。一災不書。則隕霜殺菽亦一災耳。何爲書之乎。此非也。

冬。夫人姜氏會齊侯于穀。

八年。春王正月。師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

春秋書次。皆譏也。莊公於此將有圍郕之事。嘗欲與陳蔡偕行。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俟之。凡次。皆有待也。春秋書次一十有六。未嘗有言俟者。於此書之。蓋聖人深疾之也。郕於魯爲同姓之國。莊公無親親之恩。率諸侯以伐之。春。次于郎。以俟陳人蔡人。我俟之也。及齊師以圍之。我及之也。郕爲同姓。而率諸侯伐之。其爲志者皆我也。所以重內之罪。而深疾之也。公羊曰。次不言俟。記不得已也。按、春秋事皆據實。未有無其事而加之。謂之記不得已。非也。穀梁、趙子、皆謂陳蔡將來伐。故次于郎以俟之。今按經前後無與陳蔡相違之迹。安得來伐之事乎。蓋不明將邀陳蔡以伐郕。而陳蔡不至。故次于郎以俟

之爾。

甲午。治兵。

治兵、習戰也。出曰治兵。入曰振旅。治兵之法。壯者在前。老者在後。先武勇也。振旅之法。老者在前。壯者在後。明少長也。周禮。治兵之法。行於中秋。遂以獮田焉。振旅之法。行於中春。遂以蒐田焉。無非事者。夫民勤動於四時。而無一朝之體也。又兵不可施於無事。而田不可廢於四時。故獵且習兵。示戰事之不可忘。而祭祀之不可失也。春秋之法。常事不書。失禮非常。則書之。莊公之志。在伐郕以滅同姓之國。非時而治兵於外。勞苦其民。而有意於侵伐。失禮。且非常也。故書曰甲午治兵。志不時。且明其不當治也。左氏曰。治兵于外。禮也。趙子曰。兵車之衆。非廟中所容。按、公非時治兵。志滅同姓。春秋書以罪之爾。左氏謂之禮。不亦妄乎。公羊曰。祠兵。爲久也。按、經傳治兵之義。其禮甚明。不得曰祠兵也。又曰。吾將以甲午之日。然後祠兵於是。按、實以甲午治兵。故書之爾。安得爲久之事乎。穀梁曰。治兵而陳蔡不至矣。兵事以嚴終。按、治兵本爲圍郕。非爲禦陳蔡也。若以禦寇而嚴終。乃是得禮。春秋何用書之乎。穀梁蓋以俟陳蔡爲預防之。故迷誤耳。

夏。師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

二國將卑師衆。故皆稱師。及者、內爲志。圍者、以兵環之也。郕者、魯同姓之國。莊公志滅同姓。求於齊師。同往圍之。然而郕獨畏齊之彊也。降於齊焉。莊公連年治兵。求伐同姓。德不足以懷來。威不足以畏服。

郕又畏齊而獨降齊也。公之惡可知矣。春秋降有二例。齊人降鄣。鄣力不敵。齊強降之也。郕降于齊師。二國勢均力敵。然郕不降我而降齊。非齊能使之降。郕自降耳。鄣見逼於強齊。無有降齊伐者。書降鄣。所以專罪齊也。郕見圍于齊魯。齊強而魯弱。歸魯則齊怒。歸齊則魯不能爭。決志降齊。所以兼惡魯也。魯之國小而力弱。又無道以伐同姓。至其降也。又歸于齊焉。齊非無罪也。其重魯也。以不降我而見降齊之順也。左氏曰。君子是以善莊公。蓋以莊公不從慶父之言。不伐齊歸也。齊強魯弱。與之同圍。而郕獨降彼。就令伐之。勢必不量力而止。又何足善。率諸侯而伐同姓。罪豈小耶。若令莊公能知己之不德。乃是賢君。安有會仇讐而伐同姓之事也。左氏之說妄矣。公羊以郕爲成。曰。諱滅同姓也。按、成當從邑。公羊經誤之。故生此說。果爲之諱。當沒去其事。不得改國名也。若變改其國名。則後世何從知之乎。又曰。不言降吾師。辟之也。按、郕實降齊。不降魯。爲魯辟之。何也。內惡書之。有甚于滅同姓者矣。穀梁曰。其曰降于齊師何。不使齊師加威于郕也。按、圍郕實有二國。不言降齊。則若兼降齊魯矣。謂之不使加威。亦非也。

秋。師還。

春秋之例。事畢而非其志者。書還。事未畢而遂反者。書復。事成而告之廟者。書至。書還者四。文十三年。公如晉。公還自晉。鄭伯會公于棐。文公之還。所以見會鄭于棐。未及告廟。不可書至。已盟晉侯。不可書復。宣十八年。公孫歸父如晉。冬。歸父還自晉。至笙。遂奔齊。聘事已畢。不可書復。反未告魯。不可書至。襄

十九年。晉士匄帥師侵齊。至穀。聞齊侯卒。乃還。亦侵事不成而反也。春秋書還者四。皆事畢而非其志也。莊公自今年之春。次于郎。以俟陳蔡。甲午。治兵。夏。及齊師圍郕。郕降于齊師。郕爲魯同姓之國。莊公志欲滅之。陳蔡不至。又治兵及齊侯圍之。其志在于得郕也。然郕畏齊之彊。輕魯之弱。卒自降于齊也。莊公之師。自正月出于外。至秋始反。志在取郕。而郕不降于我。圍事雖畢。而所志不就。故特曰師還。公羊曰。善辭也。按、惟士匄之還。得不伐喪之善。若師還、乃魯之大惡。何得更爲善乎。穀梁曰。還者、事未畢。復者、事畢。按書還者四。皆已畢之事。無有未畢者。趙子疑例或倒之耳。趙子曰。凡師還。告廟。則書。重之也。記是以著非。又二百四十二年。唯一處書師還告廟。可疑也。按、告廟者。當書至。不當書還。趙子自云可疑。又著告廟之說。非孔子闕疑之意也。

冬十有一月癸未。齊無知弑其君諸兒。

按、無知之弑。義同隱四年衞州吁弑其君完。未命。故不書氏也。穀梁曰。以國氏者。嫌也。弑而代之也。案、未命之大夫。例不書氏。若宋督弑其君。未嘗代之。然亦以國氏。謂之嫌。非也。

九年。春。齊人殺無知。

無知弑君之賊。稱人殺之。討賊之辭也。無知嘗弑襄公。而自立逾年。然齊之臣子以賊討之。雖爲君。不得以君稱也。穀梁曰。無知之挈。失嫌也。按、未命之大夫。例不書氏。安得曰失嫌哉。

公及齊大夫盟于蔇。

春秋之義。魯公及外大夫盟。非外大夫之罪。則書人。不言其名者。成二年。盟于蜀。是也。外大夫及公盟而伉公者。則沒公而書名。若但與微者也。莊二十二年。及齊高傒盟于防。是也。蓋曰。諸侯君也。外大夫、臣也。諸侯之爲君。苟在於天子之天下。皆可以君稱也。大夫之爲臣。雖在於外諸侯之國。蓋亦臣爾。故君有常尊。臣有常卑。所以正君臣之分。而防僭亂之萌也。以大夫之卑。而敵諸侯之尊。大夫之罪也。明書大夫之名。以著其罪。沒去我公之號。示不與大夫之得僭也。以諸侯之尊。而求與大夫盟者。則魯公之罪也。明書魯公之及。以著其罪。沒去大夫之名。以人書之。不與大夫之敵諸侯。若微者。則不嫌也。公及齊大夫盟于蔇。既書公矣。又書大夫而不名。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也。於是之時。齊襄見弑。無知見討。小白在外而未入。大夫專政而無君。魯公求與之盟。齊無君。不可待君而盟也。故公及大夫盟焉。莊公父見弑於齊。不以復讎爲念。而爲齊立君。又屈諸侯之尊以與大夫盟。公則有罪矣。齊之大夫。無君於上。而公子在外。辭不盟公。懼其見討也。故以一時之權。伉公而盟于蔇。聖人深察人情之難。而盡一時之變也。公則有罪。而大夫無嫌。故變例而書之曰。公及齊大夫盟于蔇。公羊曰。何以不名。爲其諱與大夫盟也。若使衆然。按、大夫不得盟公。若存其義。當曰齊人。不得曰大夫也。既書大夫。則非諱矣。若使衆然。有何義乎。穀梁曰。可納而不納。惡內也。范寧非之曰。不納子糾爲內惡。是仇讎可得而容也。此說當矣。

夏。公伐齊。納子糾。

公穀二傳。皆作納糾。惟左氏作納子糾。據下文有齊人取子糾殺之。此當以左氏爲定也。左氏載無知作亂之後。二公子出奔。糾奔魯。小白奔莒。糾與小白俱襄公子。而糾爲小白庶兄。無知之亂。二公子皆出奔。齊人既殺無知。則齊之當立者公子糾也。莊公於是盟齊之大夫。將納糾焉。然而外有小白之難。內之大臣。或不同心而立糾。公又伐齊納之。春秋之義。納者、不宜納也。桓公見弒於齊。齊之於魯。有不同天之讎。仇讎之國。無時而可與通也。莊公忘君父之大讎。伐齊而納讎人之子。書曰納者。不宜納也。公子糾雖非嫡長。而桓之庶兄。襄公見弒。而無知見討。於是之時。宜立者莫如子糾。莊公納之。雖不得於義。而宜嗣齊襄而爲君者。惟糾焉。故曰子糾。書納者。見莊公納之之罪。書子糾者。言其宜爲齊君。鄭世子忽、衞世子蒯聵。其歸納也。皆稱世子。以其當有世子之位。其歸納也宜焉。故曰世子。糾之納于齊。亦宜爲齊君也。不曰世子。非世子也。不曰公子。嫌其若衆公子。無得立之道也。特書子糾。以見其宜立也。公羊曰。何以不稱公子。君前臣名也。按公羊之意。蓋謂糾之不稱公子。以其在魯公之前也。公子糾非魯臣。何得曰君前臣名。但稱齊公子。亦復何傷。此非也。穀梁曰。惡內也。惡內之說。范寧非之。當矣。

齊小白入于齊。

孔子曰。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又曰。微管仲。吾其被髮左衽矣。蓋桓公有大功於天下。雖孔子之聖。猶謂當時無之。將不免於左衽矣。若桓公之事。宜有取於孔子矣。然孔子之於春秋。於桓公之惡。未嘗以一辭假之。于是之時。桓公始入于齊。而經書曰入。蓋小白外有子糾之難。內無國人之助。其入于齊。

未可以安而入也。書曰入。與衞侯朔入于衞等耳。桓公小白、有大功于一時。而天下受其賜者。凡數百年。然于其入也。與兄爭國。而竟殺之。聖人方誅其殺兄爭國之惡。則不與其功。至論其攘外裔、尊中國之效。又盛稱其美。蓋聖人以爲功則可取。而行猶誅之。則同于大惡。穀梁曰。以惡、曰人。按許叔入許。春秋以復國字之。不可曰以惡也。小白之惡。見于殺子糾。不在于入入者。但志其難耳。穀梁之說非也。

秋七月丁酉。葬齊襄公。

春秋之義。弑君賊討。則書葬。襄公見殺于無知。齊人已討無知殺之矣。不于無知之已殺書葬者。蓋齊亂。公子爭立。不以時葬也。于是小白之入始葬之。故書爾。

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我師敗績。

及齊師戰者。公及之爾。不曰公。承上文公伐齊也。先言伐而後戰。則戰者公也。春秋省文。故不曰公及齊師也。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未有內言敗績者。乾時之戰。書戰書敗。此春秋之變例。而聖人之新意也。莊公父見弑于齊。齊爲仇讎之國。無時而通。莊公受公子糾之來奔。志欲納之。已盟其大夫。伐齊而納糾矣。而公子小白先之。既忘其讎也。又不量其力。而與齊戰焉。戰不勝。而至于敗。師徒崩喪。而子糾不免于死。爲莊公者。其罪如何也。莊公有諸侯之位。國君之尊。民人之所瞻望。一國之所矜式也。父之仇讎。則忽而忘之。仇讎之子。則決而納之。既不果納。又戰而敗其師焉。不同天之讎。已不報而與之交矣。無辜之民。又驅之戰而至于敗焉。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與

師之惡。未有甚于莊公者也。內不言戰。戰不言敗。魯史之所以待魯公之法也。若莊公之行。蓋非魯公之宜爲者。書戰書敗。蓋曰。我君之所以至于是者。由其不君也。春秋之法。自周無出。天下者。天王之天下也。天王而在天下。則所在皆其有也。雖出而在天下。不在于四裔。皆未可以出言也。惟其自絕于天下之位。則書出也。僖二十四年。書曰天王出居于鄭。夫以王臣之微。于其奔也。猶不曰出。天王而居于鄭。遂曰出焉。蓋天王得罪于母。至辟子帶之難。而出居鄭也。天王者。教化之本。而孝悌之所出也。天王而得罪于母。則不孝矣。不孝之人。何以爲天王乎。書曰天王出居于鄭。以其得罪于母。而自絕于天王之位也。莊公忘君父之讐。納讐人之子。不孝于父也。不孝于父者。自絕于諸侯之位。書戰書敗。見君之不君也。不孝于母者。自絕于天王之位。變而書出。見王之不王也。一國之尊者、君也。天下之大者、王也。曰君曰王。則至尊至貴之名。至順至孝之稱也。襄王得罪于母。則書出。莊公納讐人之子。則書敗。蓋曰不孝之人。大之則不可以爲天王。小之則不可以爲國君也。于此見聖人之篤于孝也深矣。公羊曰。曷爲伐敗。復讎也。莊公實納讐子而敗。故書以罪之。無復讐之意。何得推言復讎乎。

九月。齊人取子糾。殺之。

殺子糾者。齊侯也。而經言齊人。春秋之義。殺兄者稱兄。殺弟者稱弟。殺世子者稱世子。以明骨肉相殘也。子糾者、齊侯之兄。又不書兄。而書子糾。皆春秋之變例也。襄公既弒。無知既討。宜立爲齊君者。莫如子糾焉。子糾未入。而小白先之。莊公納糾。至於戰。至於敗績。子糾竟不果納。而小白竟爲君。小白篡兄

而立。戰而敗之。亦可以已矣。小白又乘其勝勢。以脅於魯。必取糾而殺之。聖人深惡小白之簒。而罪其殺兄之惡也。深閔子糾之當立而不可。又竟殺於弟也。特變例而書之曰。齊人取子糾殺之。小白入齊。已爲君矣。殺子糾者。小白也。不曰齊侯。而曰齊人。若曰。宜立於齊而爲齊侯者。子糾也。子糾不幸見殺於弟。而不得立。簒子糾者。不得曰齊侯。雖其位爲齊侯。其義則齊人爾。子糾有當立之義。獨小白者簒之。雖不得於一時。不害其得立之義也。曰子糾者。若曰。是眞齊侯之子。而宜立於齊者也。不曰取其兄糾殺之者。其重者子也。言子。則有當立之義。簒之者同簒君也。但曰兄焉。則當立者不明也。舉重者言之。故曰子糾爾。不曰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又所以重之也。子糾不得立於齊。而寓於魯。蓋一匹夫爾。小白弟也。既簒其位。又戰而敗之矣。庶長之兄。當立之弟。使之爲一匹夫。而寓於魯。罪不勝誅矣。又忍取而殺之耶。齊人取子糾殺之。孔子書之。三致意焉。所以深疾小白。而甚憐子糾也。小白雖爲君矣。不書齊侯。而曰人焉。不與之爲君也。子糾、兄也。不曰其兄。而曰子糾。特名其當立也。齊殺之爾。不曰齊人殺子糾。而曰取子糾殺之。所以罪小白之可已而不已。殘忍必殺之也。左氏曰。子糾親也。請君討之。公羊曰。脅我使我殺之也。穀梁曰。猶曰取其子糾而殺之爾。三傳之意蓋皆曰。桓公殺公子糾。則殺之者齊桓也。非魯也。春秋記事。皆據實書之。未有無其事而虛加其文者。若實魯殺之。於經當有異辭。不得但曰齊人也。三傳之說皆非。

冬。浚洙。

洙者、魯城北水名也。莊公伐齊。納子糾。不果。於是畏齊報之。始浚洙爲備。浚洙、深之也。春秋之義。凡興作書之者。皆有罪。莊公忘仇讎而納讎人之子。戰至於敗。又畏齊人報之。役民浚洙以爲備。父之讎則不復。國內之人。驅之戰而敗矣。又於其瘡殘未復之際役之。盛冬而浚洙。莊公一舉事。而爲罪者不可勝數。春秋一書之。以見其惡於後世也。

十年。春王正月。公敗齊師於長勺。

春秋之義。內不言戰。言戰則敗。內與外戰。而敗外師者。直書曰敗也。以明內無可敵之道。來斯敗之矣。敗必稱師。重其君以無辜之衆驅之戰。而又使之敗也。莊公去年納糾伐齊。桓公小白既入。而報其見伐之役。來戰於長勺。而莊公帥師敗之。故書曰敗齊師於長勺。穀梁曰。不日疑戰也。按春秋不以日月爲例。詳略因舊史爾。疑戰之例不通也。

二月。公侵宋。

春秋之例。不聲其罪、曰侵。聲其罪、曰伐。公羊曰。恤者曰侵。精者曰伐。蓋以爲凡書伐侵者。皆辨其意之精恤也。精恤之意。何以見之。春秋據迹而定其名爾。穀梁曰。惡之。故謹而月之。按日月詳略。自非義例所存。皆不通也。

三月。宋人遷宿。

春秋遷有二義。某遷於某。其國自遷。或見逼於彊大。遷以避之也。衞遷於帝丘是也。某人遷某。遷其國

爲己附庸也。宋人遷宿是也。宿近於宋。宋大而宿弱。遷宿而爲其附庸。故曰遷也。宗祀不亡。不可曰滅。國不復見。不可曰取。凡遷者。皆兩罪之也。諸侯受地於天子。傳國於先君。不能以道守位。以德懷民。而見迫於彊大。受制於同列。去南面之位。而爲之臣。屈諸侯之尊。而爲之附庸之國。爲之遷者。未免有罪。遷人之國者。蓋不可勝誅矣。不書爵書師。而曰人者。微之也。諸侯而匹夫行。不以諸侯待之。曰人。微之也。齊遷陽。亦其例焉。公羊曰。以地還之也。按遷之爲附庸爾。何論還與不還乎。穀梁曰。遷、亡辭也。按遷之者。移徙之名也。謂之亡。又非也。趙子曰。徙而臣之、曰遷某。此說是也。

夏六月。齊師、宋師、次于郎。公敗宋師于乘丘。

公正月敗齊師于長勺。而二月侵宋。齊納糾之恨不釋。而宋見侵之怨方興。故齊宋之師。會次于郎。將伐我。公乘二國之未至。先敗宋師。而齊師亦還也。不書侵伐。方次而侵。伐未成也。不敗齊師。但敗宋師。而齊師不敗也。穀梁曰。畏我也。按齊宋皆大國。二大國合而伐我。亦無畏矣。但其伐事未成。故據實而書。次、謂之畏我。非也。

秋九月。荊敗蔡師于莘。以蔡侯獻舞歸。

禹貢九州曰。荊及衡陽惟荊州。宣王采芑詩曰。蠢爾蠻荊。大邦爲讎。蓋荊州于堯舜之時。常爲中國九州之地。至宣王之時。謂之蠻荊。而讎之。則荊不爲中國亦已久矣。春秋自莊十年。始見于經。十四年。荊入蔡。十六年。荊伐鄭。二十三年。荊人來聘。猶稱荊也。至僖元年。楚人伐鄭。自伐鄭之後。遂稱楚。不復言

荆矣。杜預曰。荆者、楚之本號。後改爲楚。此說是也。然春秋于其敗蔡師。入蔡。伐鄭。不書人。而以國言之者。所以斥外之也。荆者、蠻荒之國。賓于南服。于周之盛時。猶爲中國所患。至其衰弱。遂乘中國之無人。侵陵中國。至執諸侯而用之。會而劫中國之盟主。侵伐圍滅。無所不至。故春秋于其始賤而外之。以擯于蠻服。至其漸盛。則稱人稱爵。同之中國矣。蓋聖人所以深罪中國而力外蠻服也。夫蠻服者。至無禮義。至無廉恥也。王者起。必以外裔畜之。使之畏威懷德。不敢叛去。不敢侵暴而已。書曰。蠻夷猾夏。欲其深備之。使之不至於猾夏也。詩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乘。欲深懲之。使之莫敢乘陵而已。蓋聖人深防外裔之患。而遠中國之備也。故春秋之於楚也。見聖人之深意焉。於其始也。以蠻服處之。若曰。楚蠻服爾。安得使之至乎。其至也。必深備之。至其侵陵之甚。主盟中國而虐害諸侯也。則書人書爵。與中國等矣。若曰。中國而至於是者。中國無人焉爾。中國而無人。則中國亦楚。於楚又何外之。故楚之所以得稱人稱爵者。非進楚也。罪中國也。一時之中國。不深罪之。則無人以懲後世也。故楚之始稱荆。非斥之也。未改號也。無人無爵。非外楚也。欲中國早爲之防也。稱人稱爵。非進楚也。罪中國皆蠻服也。春秋之義。內不言戰。不使外敵內也。中國敗外裔。不言戰。不使外裔敵中國也。外裔敗外裔。不言戰。外裔相敗。不責備也。蔡中國諸侯。不從中國而從荆蠻。棄親而卽疏。去同列而逐外裔。蔡亦外裔也。齊桓攘外裔。彊中國。盟會諸侯。以尊天王。而蔡從荆楚。未嘗一與其間。故僖四年。侵蔡。遂侵楚。及齊桓之沒。遂從楚子會盟而伐宋。蓋蔡從楚之日久。至其與楚戰而敗績。亦其從楚而自取其敗。故春秋不以中

國待之。而書同外裔也。春秋之法。諸侯失地、名。獻舞既敗於楚。又隨楚軍以歸。失其土地。故名之也。楚人以獻舞歸。而經不書執。獻舞隨之歸爾。楚不加執、無其事。則不書焉。公羊曰。州不若國。按春秋無書州者。此言荆。蓋楚未改號之稱也。又曰。國不若氏。按、春秋諸侯無書氏者。尹氏之類。自譏世卿。不緣諸侯也。又曰。氏不若人。按、書人或以爲貶。或以爲褒。亦無一定之法也。又曰。人不若名。名不若字。字不若子。按、此數等皆爲楚發也。然楚未嘗有字之者。楚子無罪。亦不加名。皆不通也。又曰。不與外裔獲中國也。按、獻舞但隨楚軍以歸。故不言執爾。經以外裔相敗爲文。不可謂蔡爲中國也。穀梁曰。以歸。猶愈乎執也。按、實不執之。不可言愈。

冬十月。齊師滅譚。譚子奔莒。

春秋之法。滅有三例。國滅而其君死之者。書滅。莊十三年。齊人滅遂。是也。國滅而其君出奔者。書奔。齊師滅譚。譚子奔莒。是也。滅其國。以其君歸者。書歸。僖二十六年。楚人滅夔。以夔子歸。是也。春秋之義。就其可責者責之。不責其所不能也。彊大之國。以兵加弱小之諸侯。而奪其土地。有其民人。絕其宗祀。其國之君不能守。以死繼之。則滅人之國而殺人之君。其罪不容誅也。國爲之滅。而身爲之死者。非無罪焉。聖人方深誅滅者之罪。不得不少緩死者之責也。故滅而其君死之者。但書曰滅。不更出死者之名。以深罪滅其國而殺其君。天子之土地。已不能守。先君之宗社。又不能全。愛其一身之死。而蒙恥忍辱。奔亡於外者。則書滅。書奔。罪其不能死社稷也。國爲之滅。而民人爲之有也。宗祀有不能全焉。則是有

不同天之讐而莫之恥也。乃苟完其一身。隨之歸而爲之臣。蓋其罪不可勝誅矣。故書滅。書歸。又書名也。國爲之滅者。非其罪也。以其君死之。則滅者之罪重。而死者之責輕。不得更書死者之名也。國滅而不能死。固已有罪矣。以其奮然出奔。不爲仇讎之屈。則比之隨軍以歸者。罪差殺焉。又欲深明滅者之罪。故亦少寬奔者之責。但書奔。而不名焉。國滅而隨之歸者。則已大惡矣。然滅人之國者。非無罪焉。故滅人之國者。其例則三。而其罪則一。爲人所滅者。其罪則一。而其去就之輕重。有三科焉。此春秋所以辨罪惡之淺深。而示誅責之輕重也。齊師滅譚。稱師。將卑師衆也。譚子之奔。不言出。皆自我也。故自我言出。譚子之國滅矣。尺地非其有也。安得無國而出乎。春秋之例。國滅無出。無國可出也。左氏之例曰。用大師焉。曰滅。按春秋絕祀者書滅。前後用大師者多矣。豈得書滅。公羊之例曰。滅、上下同力者也。按侵伐同力者衆矣。滅以同力爲例。亦非也。按凡滅者。當從趙子之例。覆邦絕祀、曰滅。是也。

十有一年。春王正月。夏五月戊寅。公敗宋師于鄫。

去年之冬。宋師嘗敗於乘丘。今年之夏。來報其役。公復敗之于鄫也。左氏於此發例曰。凡師。敵未陳。曰敗某師。按此之例。止可用於魯。不可施之於外。春秋魯凡八敗外師。豈能專於未陳而敗之乎。又曰。皆陳。曰戰。春秋於外諸侯。言戰言敗績。惟內敗則沒而不書。但曰戰而已。皆陳之例。亦不通也。又曰。得雋曰克。按春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惟有鄭伯克段一事而已。蓋孔子以鄭伯不教其弟。至其叛也。又徒勝之。克者、能勝之名爾。春秋得雋者豈少哉。何獨鄭伯之於段也。又聖人之意。於侵伐之事。常欲絕其

原。使之不至於此。若以得雋別之。則似教人以戰也。此例又不通矣。又曰。覆而敗。曰取某師。按春秋取師之例。亦止有隱十年。宋人蔡人衞人伐戴。鄭伯伐取之。一條而已。二百四十二年之間。覆而敗之者。宜不少也。然止著其一條。此例不通矣。左氏之例數條。惟大崩曰敗績。京師敗。曰王師敗績於某。似與經合。然亦未盡其義也。穀梁曰。其日成敗之也。按穀梁以日月爲例。以不日者爲疑戰。日者爲成敗。日月之例。既已不通。又經言敗者。直爲內辭。爾不可謂成不成也。又曰。宋萬之獲也。按僖元年。公子友敗莒師。獲莒拏。經書獲也。若於此實獲宋萬。當書之。不得沒去其事也。經不書。安知其獲哉。穀梁之說妄矣。

秋。宋大水。

大者、非常之辭。水之爲災非常。故曰大水也。春秋書曰大水者八。外大水唯此爾。按左氏之意。以爲公使弔之。故書爾。穀梁曰。王者之後也。蓋曰外災不當書。宋爲商後。故特書之爾。公羊曰。及我也。蓋亦曰外災不當書於魯史。此以書者。以其災及於我故也。三傳之意。大抵推尋孔子未修春秋之前。外事得書之迹爾。春秋者。孔子已成之書。其詳與略。但當據所書解之爾。若更尋未書之事。則亦有所不知。縱使解之或通。已非孔子闕所不書之意。況稱之未盡通也。如左氏之說。則是外諸侯之災患。皆當弔之。弔之輒書。春秋豈能盡紀之也。如穀梁之說。則是外災唯王者之後書爾。如莊二十年。書齊大災。豈齊亦王者之後乎。如公羊之說。則是外災及我則書。如僖十六年。書隕石於宋五。六鷁退飛。過宋都。豈是

石鷁之異亦能災我耶。皆不通矣。按春秋者。孔子因魯史成之。其詳略皆因舊史。蓋孔子亦曰。吾猶及史之闕文。則是春秋之文。無妄加之者矣。舊史所載。孔子因之。以爲懲勸爾。其若未修之前。不可復知也。故彊知之。亦或疑而不通。蓋不知其所不可知者。孔子謂之知。若三家者。或未知乎。

冬。王姬歸于齊。

春秋一十二公之間。二百四十二年之久。書王姬之歸者惟二。又在莊公之時而歸于齊。蓋莊公者。桓公之子也。桓公見殺於齊。莊公親爲之子。而不爲之復讎。又爲之主其昏焉。夫仇讎者。義不與之同天。不復之於其人。當復之於其國。不復之於其始。當復之於其後。莊公父見弑于齊。而爲齊主昏。父之讎。則不復。而仇讎之人。惟恐其祀之絕。聖人深罪莊公。盡禮於仇讎。而無恩於其父也。則一書之。以見其惡。元年之王姬。書單伯之逆。築館於外。而此獨亡者。蓋元年之時。莊公之父。新見殺於齊。創巨痛深之際。于仇讎者之昏。而使人逆之。築館待之。失禮之甚者。故詳書之。以重其罪。於此王姬之歸。非無逆者矣。然不書於經者。仇讎之人。嘗已易世。於其子孫之昏。但擇其重者書之爾。謂之因逆而書。又非也。公穀皆曰。過常事。得禮。不書爾。謂之因逆而書。又非也。公穀皆曰。過我也。按魯實主其婚。非但過我。書之。所以罪莊公交仇讎爾。三傳皆非。

十有二年。春。紀叔姬歸于酅。

春秋內女之賢者。惟紀叔姬、宋共姬爾。叔姬爲伯姬媵。法不當書。春秋賢之。故備書之也。隱七年。叔姬

始歸於紀。至莊三年。紀季以酅入齊。四年。紀侯大去其國。紀之國亡矣。而宗祀僅存於酅焉。叔姬念紀之宗祀幸存也。於是自魯歸之。紀侯大去。則叔姬無夫。土地已亡。而國爲附庸。則叔姬之奉不給。爲叔姬者。惟宗廟社稷之是依。聖人賢之。書曰。紀叔姬歸于酅。以奉養爲意乎。則魯大而酅小也。以紀侯爲歸乎。則國亡而夫去也。然則叔姬之歸。歸其宗祀而已。叔姬嘗自紀歸魯矣。而經不書之。以其國亡。則吾女義當歸也。常事無所書。於是之歸。則其賢行之著在於此爾。不曰叔姬。而曰紀叔姬者。以明往時歸紀之叔姬。今歸于酅。若不加紀。則嫌於他叔姬也。公羊曰。隱之。穀梁曰。喜得其所。按春秋大法所係。不可因魯侯之憂喜特加此文也。公穀皆非。

夏四月。秋八月甲午。宋萬弑其君捷。及其大夫仇牧。

春秋死難之臣。三人而已。孔子書之。無異文也。夫以春秋之時。臣事君不以其道者多也。至逐君以求利。賣君以全身。三人者。立人之朝。食君之祿。君存與之俱存。君死與之俱死。春秋弑君二十有四。而死君之難者三人而已。若三人者。投萬死以赴君之難。難不果救。以身死之。而又在春秋之時。蓋賢者不可議矣。然而孔子書之無異文者。蓋孔子曰。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又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事君而至於殺身。孔子不爲也。事君之日久。則君必信我。而言必用也。然小人猶在於朝。而君猶任於小人。則其道必不行。其言必不信矣。道必不行。言必不信。猶在其位。是苟祿者也。非以道事君者也。苟祿而事君。固位而見殺。孔子又何褒乎。三人者之謂善。乃孔子爲不能死者設爾。非孔子之所謂善也。孔子之謂

善。以道事君。不可則止者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者也。孔子皇皇乎七十餘國。孟子奔走齊梁之郊。既未嘗遇。亦未嘗死也。然孔子亦不貶此三人者。以爲不得不少進三人者。以激時人之不死者也。然亦不遂褒之者。非吾道之極致。若遂褒之。則若聖人之道至是而止矣。在易。咸者、感也。感物必以心。不以心者。物必不感。以其感之外也。初咸其拇。二咸其腓。三咸其股。皆不得感之道。以感者在下。未至於心也。至於四。則心矣。然又曰。憧憧往來。朋從爾思。孔子解之曰。未光大也。則感者不可以心。無心以感。又感之盛也。故未至於感者。責之以心。已至於感者。責之以盛。拇腓股則不若心。憧憧之心。又不若無心之盛也。逐君以求利。賣君以全身。則三人者必不爲。而春秋之所善也。以道事君。不可則止。則三人者不能也。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又三人者不至也。故取之以春秋之時。則三人在可褒之域。格之以聖人之道。則三人猶未備焉。此春秋所以進之而無褒。書之而未善也。公羊曰。賢。穀梁曰。閑也。此說皆是矣。然亦所未盡也。

冬十月。宋萬出奔陳。

春秋之法。弒君之賊。有能討之者。則書人。以明弒君之罪無所可逃。逆人倫。非人類。凡爲人者。皆得誅之。一時之臣子。不能討賊。則君不書葬。以明臣子之責有所未盡。則雖葬猶不葬也。弒君大惡之人。不見誅于一時。則孔子之于春秋。不復重出。其意以爲君親無將。將而必誅。君已弒矣。一時之臣子又不討賊。則是悖亂之人得行其志。而人倫將至于亡矣。故以弒君之賊時未能誅。則孔子不復書之。欲其

卽誅于一時也。宋萬已弑其君。殺其大夫。其國之臣子。不卽討賊。使之出奔。則是其臣與子無恩于君父。而縱之使奔也。宋萬之罪。已不容誅。書其出奔。所以深罪宋之臣子也。左氏曰。宋人醢之。若是則宋嘗討賊矣。若宋實能討賊。于經當書宋人殺萬。不得更書奔也。按經但言出奔。左氏何從知其討賊乎。此妄矣。

十有三年。春。齊侯、宋人、陳人、蔡人、邾人、會于北杏。

桓公自九年入于齊。于是始爲北杏之會。齊侯稱爵。而諸侯皆稱人言。蓋桓公將與伯業。諸侯未甚信向。齊桓欲過爲謙遜。以求諸侯。故親屈其尊。以會諸侯之臣。蓋皆大夫矣。然不書其大夫之名者。亦以大夫之位去君近。嫌其敵君。故不出其名也。諸侯之尊。雖在于天下。皆得以尊稱也。大夫之卑。雖在于諸侯之國。亦不伉得君而會盟。故凡諸侯會大夫者。皆殺大夫之號而稱人。以明大夫不得敵君。若微者。則順從無疑也。當是之時。齊桓將伯。諸侯未甚尊之。但遣其臣往爾。然齊方求諸侯。亦不卑之。而與之會也。聖人欲正君臣之分。辨上下之常。以大夫不得敵君。特降之曰人也。穀梁曰。齊侯宋公也。按穀梁經文。亦作齊人。左氏、公羊。皆作齊侯。此當據多者爲定。然穀梁謂之宋公。經當書之。不當沒去其稱也。

夏六月。齊人滅遂。

齊桓自滅遂之後。歷莊閔二十年。伐宋。伐郳。伐鄭。伐我西鄙。伐徐。伐衞。救鄭。降鄣。伐山戎。救邢。遷陽。皆

稱人。救邢。城邢。但稱師。至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始書曰齊侯。此孔子之微意也。夫春秋之時。王室衰。中國弱。諸侯無道。外裔侵陵。于是之際。能帥諸侯以尊天王。攘外裔以彊中國者。惟齊桓公。而桓公又以其私而報平生之讎。奪諸侯之土。行師二十餘年。始伐楚以責苞茅之不入。而彊中國之威。故伐楚之前。悉貶之。曰人曰師。至伐楚之後。遂以爵稱之。謂其一匡天下也。春秋諸侯無道而行師者多矣。而經未嘗去爵以貶之。至桓公之盛。而聖人罪之尤深。責其可責者也。春秋之義。可責者責之。餘年稱人者。微之也。至侵蔡遂伐楚。方純以伯者之義討之。齊人滅遂。不言遂之君者。其國見滅。其君死之。不出死者之名。所以深見滅之者罪也。穀梁曰。不日微國也。按春秋褒貶不以小大爲之輕重。國微者不日。則是春秋輕重係之小大也。此蓋推日月之例有所不通。故妄爲此說也。

秋七月。冬。公會齊侯盟于柯。

魯與齊爲世讎。又小白之入。魯納子糾。伐之。至于屢戰。則齊魯不和久矣。于是齊桓求伯。欲與魯平。故爲柯之盟也。左氏曰。始及齊平。是也。公羊載曹劌劫盟之事。以爲齊數侵地。而齊遂歸汶陽之田。按實侵地。經當書其所侵。齊實歸田。經當書其所歸。今經無其事。未可據信。趙子曰。其事迹既妄。不可以訓。此說是也。

十有四年。春。齊人、陳人、曹人、伐宋。夏。單伯會伐宋。

宋背北杏之會。齊桓帥諸侯之師伐之。經書齊人者。蓋桓公初與伯業。德政不修。而專以兵勝天下。春

秋貶之。凡用師皆書齊人。陳曹小國。其勢不敢使微者隨從齊桓。然亦稱人。蓋桓公伯者之盛。其用師且貶而稱人。則隨從其侵伐者。亦不得稱爵也。春秋用師之盛。未有盛于齊桓。然春秋貶之。則其不逮之者可以類推也。聖人不悉貶之。而擇其最盛者貶焉。又見聖人深惡于行師也。單伯、內臣也。內臣而命于天子。受地于畿內。故書地書字。尊天子之命。比之王臣。又以別于諸侯之大夫也。書會伐者。蓋諸侯伐事以成。而單伯後至也。左氏曰。諸侯伐宋。齊請師于周。夏。單伯會。取成于宋而還。按左氏于單伯逆王姬經誤爲送。因以單伯爲王臣。至是見經會伐之事。欲附成其說。故以爲齊請師于周。而單伯王臣會之也。元年之逆王姬。實魯臣逆之爾。于此會伐宋。亦魯臣會之也。去年之冬。始及齊平。而盟于柯。于是伐宋。內臣會之。無疑也。若王臣。則鄄之會不得更書單伯會諸侯也。推尋前後。左氏之說不通。蓋左氏不知諸侯之臣受地于畿內則書字。故妄爲此說也。

秋七月。荆入蔡。

荆者。楚未改號之稱也。不稱人稱爵。而曰荆者。外裔也。若狄伐邢之類是也。荆自是始通中國。敗蔡師。今又入蔡。其勢將盛。欲令中國備之于始盛之時。制之猶易也。至其漸盛。將不可制矣。聖人于此見禦外之道焉。

冬。單伯會齊侯、宋公、衞侯、鄭伯于鄄。

諸侯伐宋。宋已服罪。故齊侯會諸侯于鄄。以與宋平。而魯之單伯。嘗往會之。故同爲鄄之會也。左氏曰。

會于鄄。宋服故也。此說是。

十有五年。春。齊侯、宋公、陳侯、衞侯、鄭伯、會于鄄。

齊桓欲成伯業。故爲鄄之會。以帥諸侯。然春秋書之。與無事而會盟者等爾。蓋春秋之意。以爲爲道而不至于三王者。皆苟道也。爲學而不至于聖人者。皆苟學也。齊桓雖有一時攘外裔尊中國之功。而終不至王道。蓋功則可取。而道猶未也。春秋王道之極致。聖人之成學。故雖桓文之功。而其詞無褒。孔父仇牧之事。而其事無善。所以使學者求之至于無窮。行之至于不足。范寧曰。君子之于春秋。沒身而已矣。此深于春秋之言也。

夏。夫人姜氏如齊。

齊桓之立。至是七年。夫人姜氏未嘗如齊。于是往者。但歸寧爾。然經書之與齊襄之事等者。蓋婦人之事。以夫家爲歸。一適其夫。則終身不返。聖人制禮。惟父母存者得歸寧。其父母沒。雖兄弟不往也。所以預爲之嫌。而防逆亂之將萌也。齊桓雖無齊襄之惡。然春秋書之與齊襄等。蓋非禮之迹同也。故父母沒。雖兄弟不往。往皆犯禮矣。經曰。夫人姜氏如齊。姜氏之惡。不可勝誅矣。然爲齊桓者。不能無罪也。

秋。宋人、齊人、邾人、伐郳。

宋爲兵主。故序齊上。左氏曰。爲宋伐郳。此說是也。齊桓與伯。而屢伐諸侯。春秋貶之稱人。然宋主兵。則齊桓之罪差殺。經亦稱人者。蓋桓公伯主。伯主之義。當以德服諸侯。尊奬王室。乃徒爲諸侯興師以報

其怨也。宋雖主兵。而齊桓當伯主之責。故亦書人以罪之也。

鄭人侵宋。冬十月。

鄭之微者主兵。故書鄭人。不稱宋。罪以行師。故但書侵。三傳不解。其事例甚明也。